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一年第一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第一期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法令全書總目

第五類 官制

四洮鐵路督辦總公所編制章程 一月十八日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章程 二月二十三日

辦理附加賑款票專處章程 三月四日

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章程 三月九日

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章程 三月二十日

第六類 官規

修正交通部賑災委員會章程第三條 一月十三日

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月十九日 三月十一日修正

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擬請變通技術官叙補辦法案 三月二十日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三月二十九日

第八類 外交

中俄未改訂新約前俄商進出口貨稅照現行海關稅則完納令 一月九日

第九類 內務

內務部呈會核新疆省葉城縣屬波斯坎地方析置澤普縣案擬請照准文 二月二日



- 內務部呈會核新疆省阿山道境增設承化等縣及縣佐各缺請分別照准文 二月二日
- 內務部呈會核吉林省烏珠河鎮葦沙河鎮一律添設設治局案擬請照准文 三月七日
- 管理醫師暫行規則 三月十九日
- 管理醫士暫行規則 三月二十一日
- 內務部呈會核黑龍江省奇乾設治局改爲縣治擬請照准文 三月二十八日
- 第十類 財政
- 京師稅契施行細則 附驗契施行細則 一月二十三日
- 中國農工銀行章程 二月二十七日
- 蒙藏銀行章程 附招股章程 二月六日
-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條例 二月十二日
-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辦法 三月三日
- 路電郵航貼用附加賑款票施行細則 三月十三日
- 電政會計委員會簡章 三月二十日
- 第十二類 司法
-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全國令 一月七日
- 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一月二十六日
-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一月二十六日

- 規定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當事人在途期間部令二月十六日
- 修訂東省特別區域監所暫行辦法二月二十一日
-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二月二十一日
- 感化學校暫行章程二月二十三日
-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第一條三月三日
- 第十三類 教育
- 籌辦退款興學委員會規程三月五日
- 修正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第八條三月十一日
- 第十五類 工商
- 農商部實業證券通則三月四日
- 蒙旗地內辦鑛暫行簡章三月五日
- 第十六類 交通
- 交通部刊行電報收發規則一月三十日
- 京奉鐵路員役養老儲金試辦章程二月一日
- 膠濟鐵路決由人民籌款贖回即定爲民有鐵路永屬民業令二月二十四日
- 膠濟鐵路定爲民有辦法大綱三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一類 統計

總目

內務統計查報規則 二月四日

附錄

中華民國十年第四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第五類

法令全書

官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五類 官制

四洮鐵路督辦總公所編制章程 一月十八日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章程 二月二十三日

辦理附加賑款票專處章程 三月四日

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章程 三月九日

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章程 三月二十日

期一第年一十書全令法

第五類
官制
分目

四洮鐵路督辦總公所編制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督促四洮鐵路工程之進行設立督辦總公所於四平街工所

第二條 總公所設督辦一員由交通總長呈請大總統簡派承交通總長之命督率工程局長管理四洮全路工程行軍事宜並對於債權者執行借款合同範圍內之事權

所屬工程局長副局長由督辦遴員呈交通部核准後由督辦委任

第三條 總公所設左列各處科承督辦之命分掌事務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科

三 考工科

四 計核科

第四條 秘書處掌華洋機要文牘及督辦特別交辦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掌撰擬編訂文書法規保管印信及職員進退交際收支庶務暨不屬於各處

科事項

第六條 考工科掌考核工程材料購地事項

第七條 計核科掌稽核款項帳冊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總公所設左列各職員承督辦之命分掌事務所有員額由督辦酌定報部備案

一 秘書

二 顧問

三 科長

四 科員

第九條 秘書承督辦之命辦理華洋文牘及一切交辦機要事務由督辦遴員呈准交通部後

由督辦委任

第十條 顧問承督辦之諮詢籌擬規畫一切事務由督辦分別聘委報部備案

第十一條 科長承督辦之命掌管全科事務由督辦遴員呈准交通部後由督辦委任

第十二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該科事務由督辦遴員委任報部備案

第十三條 總公所為繕寫文件得用雇員

第十四條 凡路務進行對內對外各項文件均以督辦名義行之現行法令如有與現制相抵

觸者得由督辦陳述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定修正

第十五條 凡本路款項由督辦根據借款合同條文辦理所有督辦薪費暨總公所經費遵照

交通部核定額支數目按月核實動支其單據發交工程局造冊呈由督辦報部核銷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督辦呈請交通部核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交通部令公布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償還內外短債起見設立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其經管事務如左

一 清算欠債數目

二 監視償還手續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派充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一 審計院審計官

二 法官

三 內國公債局代表

四 京師商務總會代表

五 銀行公會代表

第四條 本會開會日期除重要及緊急事宜應開特別會無定期外常會每星期三次（即星期一三五）

第五條

本會須各方代表委員到會者過半方能開會

第六條 本會對於償還及清算事件有疑義者得請財政部代表詳細說明或以書面答復

第七條 本會會長遇有事故不能到會時應由副會長主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後經過事件應於次日發交各新聞公布之其公布事件須經會長或其代

第五類 官制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章程

表簽字負責

第九條 本章程以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爲施行之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指令照准

辦理附加賑款票專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依附加賑款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設立專處共同辦理

第二條 本處置總辦一人綜理事務以賑務處坐辦兼充會辦三人襄理事務以內財交三部

主管司長兼充

第三條 本處一切事務由總會辦督率各員處理之其重要者由總會辦秉承內務總長財政

總長交通總長賑務督辦核示辦理

第四條 本處置左列各股

一 第一股專司文牘庶務收支及製票收發保管等事項

二 第二股專司各省貨物稅常關稅附加一成附黏賑款票事項

三 第三股專司路郵航電等政附黏賑款票事項

四 第四股專司其他各項附黏賑款票事項

第五條 每股置主任一人事務員六人承總會辦之命分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前條人員由總會辦秉承主管部處遴派兼任

第七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指令照准

第 五 類
官 制
辦 理 附 加 脈 款 票 專 處 章 程

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籌議揚子江水道整理計畫期達消弭水患發展航業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置職員如左

- 一 會長
- 二 副會長
- 三 主任
- 四 課長
- 五 會員
- 六 技術員
- 七 顧問

第三條 會長一人由大總統就主管官署最高長官特派綜理會務副會長二人由大總統就

各主管官署長官或次官簡派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四條 主任一人由會長就主管官署主管司員請大總統派充秉承會長處理會務

第五條 課長三人由會長就各主管官署中富有學識經驗人員派充會員由會長就有關係

京外各官署人員派充會員由會長就有關係京外各官署人員派充

第六條 技術員由會長就中外熟悉工程水利人員派充

第七條 顧問由會長就中外富有工程學識經驗人員聘充

第八條 本會分左列三課

- 一 總務課
- 二 工程課
- 三 調查課

第九條 總務課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文牘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十條 工程課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程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測勘事項

第十一條 調查課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編輯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設事務員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事件由會長商同各主管官署執行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指令照准

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爲準備接收膠濟鐵路暨附屬事業及其他交通事業預先籌畫討論一切應辦各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由次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理事無定額由交通總長委派輔佐會長整理本會事務

專門委員無定額由會長選定呈請交通總長委派分任各股事務

第三條 本會分股如左

總務股 掌關於法制規章員司編制及巡警地畝並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工程股 掌關於綫路路基軌條車站並一切建築物事項

運輸股 掌關於運價之調查審訂及其他客貨運送事項

機械股 掌關於各項機器車輛及工廠事項

會計股 掌關於新舊資金及營業收支事項

郵電股 掌關於郵政電報海底電綫無線電台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事項

港務股 掌關於碼頭海港倉庫船舶及航路標識事項

右列各股均由專門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任以專責成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件由會長分派或由理事或各股主任酌擬呈請會長核定行之

第五類 官制 魯案養後交通委員會章程

十二

第五條 本會會議分總會及理事會均以會長爲主席不能列席時公推理事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凡會議議決或應報告事項由本會擬稿呈由會長核定後呈報交通總長

第七條 本會得延聘與地方有關係及富有學識經驗者爲評議遇有必要時函請發表意見

或列席會議陳述意見

第八條 本會爲一切庶務及翻譯繕寫等事得向各廳司調用相當人員兼任辦理

第九條 本會各職員均不支薪津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通過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修正交通部賑災委員會章程第三條 一月十三日

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月十九日 三月十一日修正

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擬請變通技術官叙補辦法案 三月二十日

法 令 全 書 一 十 年 第 一 期

第 六 類 官 規 分 目

二

修正交通部賑災委員會章程第三條

第二條 會長副會長由部長派充會員以本部參事司長各鐵路局局長副局長兼任主任副主任事務員書記均由會長呈明就部局職員中指派兼任不支薪水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九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六類 官規 修正交通部賑災委員會章程第二條

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議規則修正
第一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會長

二 副會長

三 主任

四 課長

五 會員

六 技術員

課長與會員有一切同等之資格但技術員得提出建議案及發表意見不與表決之數
第二條 本會以每月第二第四星期五爲常會日期但遇有必要時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三條 會議時以會長爲主席會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一人代理

第四條 會員之席次抽籤定之依號列坐

第五條 會長暨本會職員均有提出議案之權

前項議案須先期送交總務課陳由主任分配次序編列議事日程於開會前分送與會各員
第六條 會員入會場時須於出席簿畫到

第七條 會員入場後非宣告休息不得離坐非宣告散會不得退出

第八條 會員因事故不能出席須先期聲明事由請假由主席於開會時報告之

第九條 本會會員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條 凡議案相類或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一條 開議時由提案員或委託人說明旨趣但事由簡單明瞭無說明之必要者經主席之許可臨時得省略之

第十二條 會員討論議題發言時須報號起立同時不得有二人發言其同時報告號數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三條 本會顧問得由會長函請列席會議發表意見並有建議之權

前項建議須備具書面送交本會認為必要時由會長提出議案并通知該顧問屆時出席說明理由

第十四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起立二種

第十五條 會員討論畢由主席付表決取決於多數其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六條 凡議案經表決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指定審查員三人或五人經審查結果并須報告大會

第十七條 每次開議應編製議事錄

第十八條 議決事件依照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會隨時修正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令公布

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擬請變通技術官叙補辦法案

竊查本部技正一職專司路郵電航四政技術事件係屬特別職務關係重要東西各國對於技術官階級恒視學歷爲升轉限制甚嚴久成通例若按照序補辦法依類薦補欲求合宜人材實難其選况現今全國交通正待積極進行若技正人員不從交通一方嚴重遴選則一切進行事宜皆無可望用是再四審核不得不於技正一職稍事變通擬嗣後本部技正員缺援照教育部視學官及蒙藏院繙譯官成例不按序補辦法定爲特別專缺遇有缺出之時由本部依照銓叙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呈准薦任文職任用辦法所定資格并按照本部情形從嚴審核後呈請任命不再依照薦任職分類叙補辦法以昭覈實而免窒礙至本部他項薦任職仍照叙補辦法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提出伏候公決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國務會議通過

第 六 類 官 規 交 通 部 提 出 國 務 會 議 擬 請 變 通 技 術 官 叙 補 辦 法 案

第七類

法令全書

地方制度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三月二十九日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分目

法 令 全 書 一 年 第 一 期

第 七 類 地 方 制 度 登 目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令第四號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縣自治法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於江蘇省所屬江寧縣六合縣句容縣溧陽縣金壇縣上海縣松江縣崇明縣青浦縣南匯縣金山縣川沙縣太倉縣嘉定縣寶山縣奉賢縣吳縣常熟縣崑山縣吳江縣武進縣無錫縣宜興縣江陰縣靖江縣南通縣如皋縣泰興縣淮陰縣江都縣儀徵縣東台縣泰縣寶應縣銅山縣蕭縣礪山縣施行

法 令 全 書 一 十 一 年 第 一 期

第 七 類

地 方 制 度

縣 自 治 法 施 行 日 期 及 施 行 區 域 令

二

第八類

法令全書

外交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八類 外交

中俄未改訂新約前俄商進出口貨稅照現行海關稅則完納令 一月九日

法 令 全 書 十 一 年 第 一 期

第 八 類
外 交
分 目

二

中俄未改訂新約前俄商進出口貨稅照現行海關稅則完納令

大總統令

中俄所訂條約暨陸路通商章程已屆第四次十年期滿現在中俄邊界商務日見發達今昔情形不同依照原約應即重行修改並歷屆由中政府提議在案現在俄國正式政府尙未成立無從提議政府爲利便兩國商務起見現經決定在中俄未改訂新約以前所有關於中俄條約及通商章程內規定之三分減一稅法暨免稅區域免稅物品各種辦法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應即毋庸繼續履行嗣後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及在中國運出洋土各貨應完進出口稅項均照現行海關進出口稅則完納以昭公允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梁士詒

外交總長 顏惠慶

財政總長 張 璠

農商總長 齊耀珊

第九類

法令全書

內務

法令全書分目

第九類 內務

- 內務部呈會核新疆省葉城縣屬坡斯坎地方析置澤普縣案擬請照准文 二月二日
- 內務部呈會核新疆省阿山道境增設承化等縣及縣佐各缺請分別照准文 二月二日
- 內務部呈會核吉林省烏珠河鎮葦沙河鎮一律添設治局案擬請照准文 三月七日
- 管理醫師暫行規則 三月十九日
- 管理醫士暫行規則 三月二十一日
- 內務部呈會核黑龍江省奇乾設治局改爲縣治擬請照准文 三月二十八日

法令全書分目

第九類 內務

- 內務部呈會核新疆省葉城縣屬波斯坎地方析置澤普縣案擬請照准文 二月二日
- 內務部呈會核新疆省阿山道境增設承化等縣及縣佐各缺請分別照准文 二月二日
- 內務部呈會核吉林省烏珠河鎮葦沙河鎮一律添設設治局案擬請照准文 三月七日
- 管理醫師暫行規則 三月十九日
- 管理醫士暫行規則 三月二十一日
- 內務部呈會核黑龍江省奇乾設治局改爲縣治擬請照准文 三月二十八日

法 令 全 書 一 十 年 第 一 期

第 九 類
內 務
分 目

內務部呈會核新疆省葉城縣屬坡斯坎地方析置澤普縣治案擬請照准文

爲會核新疆省葉城縣屬坡斯坎地方析置澤普縣治一案擬請照准仰祈鑒核事承准國務院函開准新疆省長電請在南疆葉城縣屬坡斯坎地方設置縣治希核辦等因并准新疆省長逕電前因各到部查原電內稱新疆葉城縣所屬坡斯坎地方當孔道商務繁盛阡陌相連東西長二百五十里南北寬百餘里前清光緒年間曾擬於該處地方添設縣治名曰澤普縣該處地方原屬莎車州嗣析歸葉城縣管轄近年以來外商麇集訴訟日繁居民約六千戶市鋪二百餘家該處路通英屬條拜提界常有交涉南距葉城縣治一百一十里所有命盜重案及一切訴訟向歸葉城縣審理相距太遠勢難兼顧添設縣治事不容緩擬於坡斯坎設爲治所名曰澤普縣並援照墨玉縣成案列爲三等縣缺每年經常臨時兩項開支約一萬餘元容俟奉到電復卽行派員籌備並繪造圖說預算冊表送部查核等語內務部查新疆坡斯坎地方位於葉城北境路通英屬條拜提界近來外商雲集居民日盛而該地南距葉城縣治遙遠所有辦理一切訴訟交涉審理實難兼顧來電擬於該處析置縣治自屬籌邊要圖擬請准予析置卽定名爲澤普縣列爲三等縣缺仍歸喀什噶爾道管轄俾資治理至經費一節財政部查該縣治常年經費該省撥援照墨玉縣成案開支亦可照准統俟奉准後由部咨行該省造具詳細預算清冊並四至地圖分別送部核辦所有會核新疆省葉城縣屬坡斯坎地方析置澤普縣治以資治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呈明謹呈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指令照准

第九類 內務

地方行政澤普縣治安擬請照准文

內務部呈會核新疆省阿山道境增設承化等縣及縣佐各缺請分別照准文

爲會同核議新疆省電請於阿山道境增設承化等縣缺一案擬請分別照准仰祈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函交新疆省長楊增新電請於承化寺布倫托海哈巴河等處添設縣缺縣佐電一件請核辦等因並准該省長逕電到部查原電內稱承化寺爲駐道尹地點不能無附郭之縣以資承轉擬請添設一縣名曰承化縣又布倫托海東南通古城西南達沙灣北趨承化西出俄屬宰桑前清曾設辦事大臣視爲重地擬將該縣佐改設縣知事名曰布倫托縣又哈巴河據布爾津河下游亦通俄屬宰桑前清係由塔城參贊派一營務處駐之民國改爲民治局擬請添設縣佐一缺名曰哈巴河縣佐轄於布爾津河縣以資分理所有設治一切經費均作爲三等縣經費開支其縣佐經費亦按和什托落蓋縣佐成案辦理等語查承化寺爲道尹駐所係阿山扼要之區自應添設民官俾便治理應照原擬設置定名曰承化縣隸於阿山道又布倫托海地居道治迤南據烏龍古河下游當新科之衝前於八年七月以該處設治局改設縣佐茲既據稱改升縣缺似可准予改置定名曰布倫托縣仍隸阿山道至哈巴河在道治之西水陸兩道均通俄境爲西北門戶三年八月會核准設置設治局茲據請改設縣佐隸屬布爾津河縣自屬可行該道境內土壤膏腴河流縈帶及時經營設治招墾尤爲實邊至計擬請飭下該省逐漸就地籌勸推廣以固西陲此次增改之承化布倫托兩縣哈巴河縣佐應如何劃分轄境糧稅由該省分別造具圖冊送部查核其應支兩縣經費應准照該省三等縣缺開支縣佐經費仍照和什托落蓋縣佐辦理亦無不合應由該省另行造具歲入歲出預算書送部核辦以上各節如蒙俯允再由部會同

第九類 內務 承化等縣及縣佐各缺請分別照准文

四

轉行該省遵照所有會核新疆省請設承化等縣缺一案擬予照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呈明謹呈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指令照准

內務部呈會核吉林省烏珠河鎮葦沙河鎮一律添設設治局案擬請照准文

爲會核吉林省烏珠河鎮葦沙河鎮一律添設設治局一案擬請照准仰祈鑒核事竊九年三月准吉林省長啓稱吉林同賓五常兩縣界址毘連其西北一帶地多未闢前曾在同賓屬一面坡地方設放荒處勘放同五兩縣荒地現在該地土地開闢戶口增加據該處商民疊次呈請設治到署當經派員調查茲據稟稱一面坡地方確爲巨鎮惟地勢狹隘無建築衙署地點其西三十里有鎮曰烏吉密河地勢平坦係同賓五常方正依蘭等處糧石會聚之區且交通便利工商業易於發達設治於此有利無害至開辦經費該處有街一段尙未丈放計地一百三十餘畝可放街基三百餘號約能籌款四萬餘元足敷應用等情查烏吉密河一帶土地膏腴物產豐富誠能勵行庶政招徠墾民數年之後定臻繁盛惟同賓五常兩縣距離較遠兼顧難周加以毘連俄站盜賊亡命時或藉作通淵外交發生無人主辦尤爲堪虞擬在烏吉密河地方添設設治局派設治委員一員將同五荒務處併入該局接辦以資清理而利進行仍俟試辦一年著有成效再行改設縣治請查核轉呈等因到部當經內務部查核烏吉密河地方毘連中東路站距同賓五常兩縣遙遠尙屬實在情形所請添設設治局係爲便利治理發展墾務起見自可照准惟迭據同賓縣民呈訴葦沙河鎮地方適中請以該處爲設治地點等情當以設治伊始規畫亟宜詳慎設治地點尤應選擇適宜地方始足以收控馭之效咨行吉林省長查復去後嗣准咨復設治地點仍以烏吉密河爲宜旋復准電稱烏吉密河設治一案據葦沙河農商各會聯合公民再三籲請力爭設治地點此次巡視東路考察形勢烏吉密河地勢偏西亦似未宜專屬創始不厭求詳擬

第九類 內務 一律添設治局案擬請照准文

六

再派員覆勘以昭審慎請暫緩轉呈等語查電陳各節係爲審慎起見自應俟覆勘翔實再行核定以洽輿情茲准該省長咨稱派委專員前往切實查覆烏吉密河實爲烏珠河之誤該鎮及葦沙河鎮一據形勢之適中一藉物產之豐富均有設治資格擬一律添設設治局一切開辦經費卽由勘放街基收價項下撥用常年經費仍援照勃利設治局成案游巡隊定爲年支二千元設治局照三等縣經費三分之二開支定爲年支六千一百八十元先行委員試辦以一年爲限限滿再行查酌情形定爲縣治以規久遠請核復施行等因內務部覆查烏珠河葦沙河兩處旣經該省長查明均堪設治請一律添設設治局以期早予解決自屬可行擬請准予設置俾資治理至開辦常年經費各節財政部查該兩局常年應需經費擬援照勃利設治局成案開支核尙相符應准開支其開辦經費該省擬由勘放街基收價項下撥用惟究需若干原咨並未聲叙應由該省查明詳細數目送部核辦所有會核吉林省烏珠河葦沙河一律添設設治局各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指令照准

管理醫師暫行規則 附程式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暫行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應由內務部發給醫師執照其未經核准給照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發給醫師執照

一 在國內官公私立醫科大學及醫學專門學校醫科畢業領有畢業文憑經教育部核准註冊或給予證書者

二 在國外官公私立醫科大學及醫學專門學校醫科畢業領有畢業文憑或領有醫術開業證書經教育部核准註冊或給予證書者

三 在本規則未頒布前在外國人私立之醫學堂肄業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

四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術開業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認為適於執行醫業者

第四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發給醫師開業執照

一 曾判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但國事犯之業經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在停止公權中者

三、聾者啞者盲者精神病者禁治產者准禁治產者

第五條 凡具領醫師執照應備執照費二十元印花稅二元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文憑資格證明文件呈請內務部或由該管警察廳所彙報警務處轉呈內務部核發

第九類 內務 管理醫師暫行規則

八

第六條 所領執照如有毀損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遵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繳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內務部或由該管警察廳所呈由警務處轉請補發

第七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前業經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各項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不再繳費其在警廳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將原件呈驗並遵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繳納照費補領部頒執照

第八條 本規則公布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照者應由各該管警察廳所限期呈領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連同部頒執照向該管警察廳所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如有開業歇業復業或轉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向該管警察廳所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如犯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一時應將開業執照取消但第三項所列之原因如業經消失或確有改悔情事時得再發給此項執照

第十二條 凡醫師關於其業務如有不正當之行為與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醫業時應由該管官廳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但如欲追繳執照時應經中央衛生會之審議

第十三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處方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檢案書或死產證書(死產證書及死亡診斷書程式附後)

第十四條 醫師宜各備診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病名及治法等類以十年為保存期限

第十五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診治所或自己姓名逐一註明

第十六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廳據實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四箇月以上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廳報告

第十八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及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九條 醫師不得因請託賄賂偽造證書或用藥物及其他方法墮胎違者照現行刑律治罪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二十一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二十二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警察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官廳指揮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頒行後凡未領部頒開業執照及執照取消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醫務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醫師如受取消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警察廳繳銷其受停止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警察廳所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照裏面後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五條 醫師如觸犯刑律時應按照刑律之規定送由司法機關辦理如違反本規則之

第九類 內務 管理醫師暫行規則

十

規定時得由該管警察廳所分別重輕予以罰金及禁止營業或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頒布後應由各地地方醫師組織醫師會其章程另行規定公布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俟教育部頒布醫師藥劑師考試章程後另行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九日內務部令公布

附件

第一死亡診斷書及死體檢案書程式

一	姓名年 齡籍貫住址	死亡診斷書(死體檢案書)
二	出生年月日	男 女
三	職業 死亡者之職業 家庭之職業	
四	死亡原因 病死 災難 自盡 或中毒	
五	病名(如係自盡應記明方法 災難或中毒) 應記明種類	
六	發病年月日 災難及自盡者應略去此項	
七	死亡之年月日時	
八	死亡之處所	
九	據上列各件作為死亡診斷之證明或作為死體檢案之證明	
民國	年	月
日	住	址
醫	師	印
○	○	○
○	○	○
具		

第二死產證書程式

推定二字

如姓名男女死亡原因等項不能查明時應記爲不詳如年月日時等項不能查明時應於年月日時上冠以

一	父之姓名(如係私生子則記其母之姓名)	死產證書
二	父之出生年月日(私生子則除此項)	
三	母之出生年月日	
四	父之職業(私生子則記其母之職業)	
五	妊娠之月數	
六	分娩之年月日時	
七	男女之別	
八	分娩之處所	
九	據上列各件作為死產之證明	

民國 年 月 日
 醫師 住 ○ 址 ○ 師 ○ 印 ○ ○ ○ ○ 具

管理醫士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依本規則之規定經內務部核准發給醫士開業執照者均稱醫士

第二條 凡具有醫士資格者應由內務部發給醫士開業執照其未經核准給照者不得執行

醫士之業務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發給醫士開業執照

一 曾經各該地方警察廳考試及格領有證明文件者

二 在中醫學校或中醫傳習所肄業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

三 曾任官公立醫院醫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及證明文件並取具給照醫師或醫士三人

以上之保證者

四 有醫術智識經驗在本規則施行前行醫五年以上有確實證明並取具給照醫師或醫

士三人以上之保證者

第四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發給醫士開業執照

一 曾判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但國事犯之業經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在停止公權中者

三 聾者啞者盲者精神病者禁治產者准禁治產者

第五條 凡具領醫士執照應備執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

業文憑資格證明文件及保證書等呈由內務部或由該管警察廳所彙報警務處轉請內務

部 核 發

第六條 所領執照如有毀損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遵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繳費一元並印花稅二元呈請內務部或由該管警察廳所呈由警務處轉請補發

第七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前業經領有部頒執照并與第三條各項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印花二元呈請換照不再繳費其在警察廳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將原件呈驗并遵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繳納照費補領部頒執照

第八條 本規則公布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士未經領有部照者應由各該管警察廳所限期呈領

第九條 凡醫士欲在某處開業須連同部頒執照向各該管警察廳所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士如有開業歇業復業或轉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向該管警察廳所報告

第十一條 醫士如犯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一時應將開業執照取銷但第三項所列之原因如業經消失或確有改悛情事時得再發給此項執照

第十二條 凡醫士關於其業務如有不正當之行為與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醫業時得由該管官廳取具給照醫士三人以上之證明暫令停止營業或追繳執照

第十三條 凡醫士診治是否收費并收費若干應先呈報該管警察廳所備查并應遵照官廳所定之式樣自備兩聯單當診治時即將年月日醫士姓名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分量用法等項編號填記並自蓋名戳一聯給與病人一聯彙存備查如有藥方不符或醫治錯誤經該管

官廳查實時即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外診時亦應攜帶兩聯單按照前條辦理

第十五條 醫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處方及交付診斷書

第十六條 醫士每月應將診治人數分別治愈轉治死亡三項列表彙報該管警察廳所遇有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及中毒者時應即據實向該管官廳呈報

第十七條 醫士如無法令規定之正当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

第十八條 醫士不得因請託賄賂偽造證書或用藥物及其他方法墮胎違者照現行刑律治

罪

第十九條 醫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誇張虛偽之廣告

第二十條 醫士關於公務上有應遵從該管官廳指揮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凡未領部頒醫士開業執照及執照取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

准擅自執行醫務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醫士如受取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警察廳所繳銷其受停止

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警察廳所將停止理由及限期記載於該照裏面後再交由本人

收執

第二十三條 醫士如觸犯刑律時應按刑律之規定送由司法機關辦理如違反本規則之規

定時得由該管警察廳所分別輕重予以罰金及禁止營業或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九類 內務 管理醫士暫行規則

十六

第二十四條 凡採用西法之醫士得適用醫師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至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公布滿二年後凡非合於本規則第三條一二兩項資格者不發給醫士開業執照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俟教育部頒布醫師藥劑師考試章程後另行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九日內務部令公布

內務部呈會核黑龍江省奇乾設治局改爲縣治擬請照准文

爲會核黑龍江省奇乾設治局改爲縣治擬請照准仰祈鑒核事竊准黑龍江省長咨稱據呼倫善後督辦程廷恒呈稱奇乾設治局轄境上至莫里勒克河下迄額爾古訥河延長七百餘里距呼倫城一千二百餘里孤懸一隅勢同甌脫現在商民安集訴訟日繁凡移民招墾教育實業諸端均待籌辦且該區處處鄰俄祇有一水之隔對岸俄屯設官極多鑛廠林立人類龐雜加以近年黨亂避難俄民來歸者日衆設治局範圍較小動啟輕視綜以上原因改設縣治洵爲不可或緩之圖請即將該局改爲三等縣缺等情當經令據財政廳廳長董召棠議覆奇乾設治局自上年十月成立以來規模粗備成績日昭現在商民安集訴訟日繁俄亂方殷流亡日衆該局孤懸一隅密邇鄰疆化導撫綏殊難周備若不改設縣治重其職責無以策內政之進行轉恐啟外人之輕視查漠河室韋等局率以地臨邊要先後改爲縣缺經部呈准有案奇乾例有可援自應及時改設以維邊防況該局現行預算年支五千一百八十四元如改三等縣缺應支七千二百元核計增費有限而收效甚宏擬懇照准轉咨將該局改爲三等縣缺等語本兼省長覆核無異自應照准請核復施行等因到部查奇乾設治局密接俄疆地方重要於九年呈奉令准設置現該局成績既已昭著自應及時改縣俾其職責較重庶政利於進行擬請准予改爲縣治作爲三等縣缺即定名爲奇乾縣仍歸呼倫善後督辦管轄以資治理至經費一節據該省咨稱該局現行預算年支五千一百八十四元改爲三等縣缺應支七千二百元核與該省三等各縣缺經費數目相符亦可照支所有會核黑龍江省奇乾設治局改爲縣治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

第九類 內務 設治局改為縣治擬請照准文

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指令照准

第十類

法令全書

財政

法 令 全 書 分 目

第 十 類 財 政

京師稅契施行細則 附驗契施行細則 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農工銀行章程 一月二十七日

蒙藏銀行章程 附招股章程 二月六日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條例 二月十二日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辦法 三月三日

路電郵航貼用附加賑款票施行細則 三月十三日

電政會計委員會簡章 三月二十日

法 令 全 書 第 一 十 一 年 第 一 期

第 十 類 財 政 分 目

京師稅契施行細則 附廢契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對於京師城廂內外不分漢旗以及各王公世爵典買不動產與特別新蓋改建或添蓋房屋領契納稅者適用之

前項契約用紙仍遵照財政部頒行定式每契紙一張收費大洋五角

第二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於契約成立後即須報由警察廳轉向市政公所領取憑單並帶同買典契約及老紅契依左列稅率赴本公署報稅如無老紅契須取殷實之鋪保結爲憑典契並須註明典期年限

一 買契稅契價百分之六

二 典契稅契價百分之三

三 先典後買之買契如在典期年限內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

四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於契約成立後照章以六個月爲限逾限處罰現定以三個月爲領取市政公所契稅憑單之期限以三個月爲來署繳納契稅之期限若逾此定限仍未投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照應納稅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處罰若逾一年者照應納稅額之三倍處罰但此六個月期限內因有特別障礙未能納稅時得於期限內赴本署呈

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查有匿報契價屬實者除另換契紙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處罰稅額之一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罰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者處罰稅額之三倍

第五條 凡以已稅空基新蓋房屋及承租官地自蓋房屋者應於工竣後三個月內即赴本公署按照買契稅率納稅領契而於納稅領契時尤應報明建築費額夾呈木廠工料價單如係自工自料建築無木廠工料價單者須取殷實之鋪保結呈明本公署俟派員調查屬實始予照稅逾期六個月不報稅者照第三條分別處罰匿報費額者一經發覺照第四條分別處罰添蓋或改建房屋補稅者同一辦法惟新蓋者須帶同空基紅契添蓋改建者須帶同原稅房間紅契一併呈驗

第六條 凡租民地自蓋房屋者先查明該地是否已稅如地未稅限三個月內由地主先稅地其後稅房屋倘逾期無力全稅即由地主照稅地契租戶照稅新建房屋但於租戶契約上書明此係租用某人地基一段自蓋房屋除地基已由地主稅訖外茲按建築工料價目補投契稅投稅之後其地仍歸原地主所有租戶不得侵犯地主權限如地主經濟充裕時仍可償還建築工料費及所繳契稅收回房屋等語至於徵收稅率與買契同無論地主全稅及地主租

戶分別投稅均限工竣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結若逾期半年以上尙未投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照應納稅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處罰若逾一年者照應納稅額之三倍處罰

第七條 凡鋪戶租用市房如遇有添蓋房屋或拆改重修赴警廳呈報建築時須先聲明竣工後應繳契稅係歸房主或鋪戶何方完納如有漏報此項契稅即責成鋪戶用房主名義代爲完納以免延誤

第八條 凡房地非現時價買因原契遺失補契納稅者或照向章行查或取殷實之舖保結始予照稅惟最低價格洋式樓房每間不得在二百元以下樓房每間不得在一百五十元以下瓦房每間不得在一百元以下棋盤心及仰瓦灰梗與瓦房同灰房每間不得在五十元以下普通地基每畝不得在一百元以下若投稅列價不及此數須飭令增加足額其他坐落在繁盛區域以及工程華美者不得援以爲例若年久工程朽壞房間實不值前列價值者亦可呈明派員勘估以昭公允但至少須符原訂瓦房七十元灰房三十五元之數

第九條 凡關逾期不納稅及匿報價格之處罰者應予以處罰收據前項收據仍遵照財政部頒行定式

第十條 本公署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各款數目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分別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

第十一條 如有人舉發違本細則第三四五六等條之規定者經本公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五

第十類 財政 京師稅契施行細則

四

第十二條 凡京師城廂內外房地自民國四年五月起統歸本公署徵收大宛兩縣不得越界
溢收以清權限如有越界溢收或倒填年月等情弊除將縣契呈部註銷改換本署官契並請
由部行廳轉飭大宛兩縣劃撥稅款外應再由部酌予處分

第十三條 關於契稅事項本細則規定尙有不完備者仍得隨時增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財政部核准後自公署公佈之日施行

附京師驗契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專爲查驗不動產已稅舊契確定權利關係而設凡在本細則公布前者爲
舊契公布後者爲新契

第二條 呈驗舊契時無論買契典契每張均應交納查驗費其查驗費分列於左

甲 契價在三十元以上至二百元者爲小契須納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乙 契價在二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爲中契須納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一角

丙 契價在五百元以上者爲大契須納查驗費三元註冊費二角

丁 凡房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

戊 典契每張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免收驗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未經呈驗之契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者應俟判決確定後除按照第二條
繳納驗契費外並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四條 凡抵押借款之舊契應由債權人代辦呈驗其查驗費歸債務人負擔

第五條 本細則施行後凡買賣不動產其舊契未經呈驗者買主除依本署稅契施行細則
照新契投稅外並須補繳舊契查驗費

第六條 本細則施行前未稅之白契除照現行稅契施行細則補稅外一律繳納查驗費

第七條 凡無契據而有官給管業執照者准照稅契施行細則第五條辦理外須照本細則

第二條酌核補交查驗費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一日

期一第年一十書全令法

第十類
財政
京師稅契施行細則

中國農工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銀行以融通資財輔助農工業並促進地方農工銀行之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本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就大宛農工銀行改組定名曰中國農工銀行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各重要地方由董事會議決呈請設立分行分號或代理店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國幣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一百元收足二分之一開始營業

前項股本政府墊購五分之一以資提倡但政府墊股經股東會議決得呈請讓與商股
本銀行如須增加資本得由股東會議決呈准添招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日起算以六十年爲滿期屆時得呈請展期

第二章 營業

第六條 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一 經營各種放款

甲 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農工業不動產作抵押者

乙 三年以內分期歸還以農工業不動產作抵押者

前兩項期限在開辦伊始分期攤還之款暫定二年以內定期歸還之款暫定一年以內

但有特別情形經本銀行認為有延長期間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丙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農工出產物品作抵押者

丁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各種債票股票作抵押者

戊 兩家鋪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連帶負責經本銀行認為確有信用依一年

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者

二 經理定期存款

三 依農工銀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

項收支事件

四 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五 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以餘款酌買各種債票或存放他銀行生息

六 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得呈請兼營他項業務

第七條 本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及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第三章 債票

第八條 本銀行得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發行債票其章程另

訂之

第四章 股票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本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第十條 凡認購本銀行股票一股以上者均爲本銀行之股東如數人合資認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

第十一條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時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由買主或受主將股票送行註冊更名同時應由買主或受主納更名費每張銀幣兩角

第十二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附證明書送行註冊更名其更名費照前條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住所依本銀行所備用紙照填送存銀行如有變更當隨時送行更正

第十四條 股東欲將股票姓名更改時須將股票並附證明書送行註冊其更名費及填寫簽字或印章式樣並住所仍照前條及十一條辦理

第十五條 股票如有遺失請本銀行補給者須具正式書並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蓋章送行聲請並應由遺失人出費登載政府公報及本行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俟滿兩箇月仍不

發現始補給之一面應由遺失人出具收據交存銀行並應納補票費每張銀幣兩角
遺失之股票倘自登報之日起兩箇月內發現時得通告本銀行取消補給之聲請並照前項

登報聲明

第十六條 關於請補給股票之事項有糾葛時應俟確切解決後方可照辦

第十七條 股票如有發損污染字跡模糊有礙股東之權利或其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由股東向本行請換股票但須納換票費每張銀幣兩角其字跡模糊時並酌照第十五條十六條辦理

第五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董事九人監事五人各分行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

前項董事監事由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呈請財政部派董事二人監事一人由商股股東於商股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董事七人監事四人商股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三人

經理副經理由總管理處商得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以三年為限監事任期以二年為限但均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條 董事長常務董事夫馬費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選舉足額時以得票次多數者三人為候補監事以得票次多數者二人為候補其補缺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二十二條 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事存行保管遇改選時須俟上年度之營業決算報告製齊方得將股票取回

第六章 總管理處

第二十三條 總管理處以董事長常務董事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代表本行名義管理全行事務並監督指揮各分行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組織之其應議事件如左

- 一 本銀行資本之分配
- 二 分分號或代理店之設立或撤消及變更設立之地點
- 三 各種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四 對外重要契約之審核
- 五 年終營業決算報告之審核
- 六 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賣買
- 七 股東會之召集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以全體監事組織之其職務如左

- 一 保管商股董事交存之股票
- 二 監察本銀行之業務及全體董事經理等是否依據章程暨各種決議案辦理
- 三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 四 檢查庫款及一切帳目情形
- 五 如認為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但不加入表決

第九章 經理副經理

第二十七條 經理受總管理處之指揮主持行務並執行各項會議議決事件

第二十八條 副經理協助經理處理行務經理有事故時副經理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經理副經理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表決

第三十條 本銀行得設左列各課

一 文書課掌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及各項開支庶務發行債票等事項

二 調查課掌檢查債務信用及不動產所在地審定抵押品價格等事項

三 營業課掌放款存款保管抵押品及寄存品等事項

四 出納課掌各項現金及債票證券出納事項

五 會計課掌編製簿記表冊核算各項數目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各課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及練習生若干人由經理視事務繁簡酌量任

用報由總管理處查核

第十章 行務會議

第三十二條 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之聯合會議稱為行務會議其範圍如

左

一 股東紅利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案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三 總分行辦事細則及各項規定之審議

四 不屬於董事會監事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三十三條 行務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但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有五人以上之提議時亦得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行務會議非有過半數不得開議其議事以列席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行務會議之議事錄由列席員簽名蓋章交由總管理處保存之

第十一章 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會每年一次由董事會定期召集

二 臨時股東會凡董事或監事認為必要或股東十人以上占有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以上聲明理由請求會議時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官商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一百股以上每二股遞增一權三百股以上每五股遞增一權五百股以上每十股遞增一權但每股東至多不得過三百權並須於開會前一箇月註冊者方能與會其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以堂記等字樣爲戶名者非於二箇月以前向本銀行聲明姓名不得當選爲董事監事

第三十七條 股東應於會期前持股票到行驗取入場券並本屆議題及報告

第三十八條 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當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股東代理但每股東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五票

公司商號或公共機關等爲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或公共機關出具相當之證明書派代表到會或照前項辦理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無論通常臨時均須於一箇月以前以書信將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東如有緊急事件得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

第四十條 股東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爲限

股東如有意見擬列作議題者應於開會前五日將意見書經股東七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於董事會得列作議題提出於股東會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非有股東戶數過半數占股本總額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議非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不得議決被代理之股東以到會論

第四十二條 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事及分行經理副經理等對於行務有違法或不能稱職時除由股東會依前條手續議決另行選舉或聘任外並得依法法律訴究之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案由全體董事監事簽名蓋章交監事會保存之

第十二章 計算及分配

第四十四條 每年決算分爲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
全年決算由董事會審訂法定表冊送交監事會檢查確實後提出股東會議決並報由全國

農工銀行事務局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四十五條 每年純益先提十成之一以上爲法定公積金再提官股正利六釐暨商股正利

六釐如尙有餘按百分分配如下

一 特別公積金及商股紅利七十分(其成數由股東會議決之)所有公積金係維持商股
股利之平均不得移作他用

二 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及監事酬勞金七分

三 經理副經理及各行員獎勵金二十三分

第四十六條 商股正利若不滿六釐時得提特別公積金補足之

第四十七條 每年正利紅利於通常股東會議決後支給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者悉照農工銀行條例銀行通行則例公司條例辦理

本章程如須修改應遵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呈由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核呈財政部轉呈大總統批准

本章程自股東會成立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指令照准

第十類 財政 中國農工銀行章程

蒙藏銀行章程附招股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輔助政府調劑蒙藏金融並發展實業爲宗旨定名爲蒙藏銀行

第二條 本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分行分號或代理處於國內外商務繁盛之地但分行之設立應呈由蒙藏院核咨財政部准核

第三條 本行營業年限以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爲期期滿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蒙藏院核咨財政部核准展期

第四條 本行資本總額定爲通用銀元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計分五萬股每股通用銀元一百元官股商股各占半數官股由政府撥款充之商股由創辦人擔任募集但商股超過預定額時得由官股次第售讓

依前項之規定續招資本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蒙藏院核咨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本行公布事件除登政府公報外得就總分行號或代理處所在地指定報紙公布之亦得依地方習慣而爲公布

第二章 營業

第六條 本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存款

二 實業放款

三 貼現

四 國內外匯兌

五 買賣生金銀

六 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件

七 代理募集債票

第七條 本行受政府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八條 本行得發行紙幣但須遵行左列各款

一 此項紙幣至政府實行統一紙幣時應即悉數收回以爲倡導

二 發行數目應呈請蒙藏院核定轉咨幣制局備案

三 關於發行紙幣準備各項應另訂詳章報由蒙藏院核准轉咨幣制局備案

四 由蒙藏院呈派監理官一員幣制局會同財政部呈派監理官一員隨時檢查帳目

五 每星期須將紙幣及準備金數目連同營業帳略呈報蒙藏院暨幣制局

六 所有紙幣應照呈經核定之數目訂定印刷將樣本及訂印合同送蒙藏院幣制局查驗

紙幣之封存及啟用均應由監理官監視辦理

第三章 股票事項

第九條 本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其招股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凡入股者皆爲本行股東如數人合購一股祇能推定一人爲股東但股東以中華民國

國民爲限政府或公共機關入股其應有股東權利義務與商股同

第十一條 本行創辦經費先由各創辦人共同墊任應歸本行作正開支

第十二條 本行開業前一次繳足之股分作爲優先股

優先股比照普通股紅利加給四分之一

第十三條 股票有轉讓或買賣時須先向本行聲請登簿更名並納更名費每張銀二角其因

承繼更名者亦照此辦理但遇以上情事均須提交證明書

第十四條 股票如有遺失須先向本行掛失並登政府公報及本行指定之報紙聲明失票作

廢逾四箇月後如無意外轉讓由失票人取具妥保每張繳納補票費五角再給新股票

股票如因損壞或字迹磨滅時得照前項程序請換新股票其因股票背面已無簽字蓋章餘

地聲請換給新股票者亦同此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事

第十五條 本行設董事十三人監事五人按照左列方法分配並分呈蒙藏院財政部備案

一 董事須有股分二百股以上監事須有股分一百股以上爲合格

二 官商股分照章招收足額時官股董事爲六人監事爲二人商股董事爲七人監事爲三

人

三 官股董監事由蒙藏院財政部分別派充商股董監事由股東總會選舉

四 商股超過預定額數照第四條之規定將官股宣布售讓時所有官股董監事名額亦應

比照股分數目次第讓出

第十六條 選舉董事監事用記名連記法以得出席股東投票權之過半數者爲當選如不能得過半數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任滿應行改選時由股東總會以抽籤法留任五人餘額改選但總理協理任滿後之董事資格爲當然保留

第十九條 選舉董事時應照定額外依得票次多數者四人爲候補董事董事有缺額時依次遞補

第二十條 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事存執改選之後須俟上年度之營業決算報告整齊方能將股票交還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事遇有缺額須行補選時其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爲限但缺額董事人數不過四人監事人數不過二人時得緩行補選

第二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不得兼任他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凡曾受褫奪公權及宣告破產之處分者不得爲本行董事及監事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薪俸由股東總會定之

第五章 行號組織

第二十五條 本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會互選報由蒙藏院呈請簡派但總理協理辭職免職時須先經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六條 總理協理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七條 總理協理爲行務總會及股東總會之會長副會長並執行左列各事務

一 各項議決事件

二 監督並指揮全行事務

三 代表全行名義主持行務

四 召集股東總會

五 提交議案於各會

六 簽名蓋章於股票及兌換券等類

第二十八條 協理輔助總理主持行務總理有事故時協理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總理協理認董事會之議決有不適當時得開行務總會諮詢意見

第三十條 總理協理薪俸及交際費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行總行之職務設總管理處分課執行之

每課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行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總管理處派充

第三十二條 各分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均由總管理處派充但視事務繁簡得增設襄

理一人或不設副經理

第三十三條 各分行事務依照總管理處所定辦事規則分股執行之每股設主任一人行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

第三十四條 各分行會計出納主任均由總管理處派充營業主任由經理副經理保充其餘人員除由總管理處派充外得由經理副經理開單保薦數人由總管理處核准派充但各職員須有確實保證由保薦人負完全責任

第三十五條 各分號設管理一人由該管轄分行保請總管理處派充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由該管轄分行派定報由總管理處備案但會計主管人員仍由總管理處派充各代理處設管事一人助理員若干人均由該管轄分行派定報由總管理處備案

第三十六條 總管理處各課主任以下及各分行號或代理處人員之薪俸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三十七條 總管理處及分行號或代理處之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議之事件如左

- 一 年終營業決算報告之審核
- 二 總分行號之設立或撤消及設立地點之變更
- 三 特別放款之決議

四 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

五 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建或買賣

六 裁決各部分權限之爭議

七 總分行號細則之規定

八 總理協理及監事會交議之事件

第四十條 董事會議事以到會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會長決之如到會不及董事全體之半數時不得決議凡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該董事不得有議決權會議之議事錄並須由會長簽名蓋章

前項開會因人數不足不能議決之件得訂期另行召集以到會多數決之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互舉一人為董事長二人為常務董事常川住行董事長之職權如左

一 代表董事會名義

二 召集董事會

三 為董事會會長

四 簽名蓋章於股票

董事長有事故時常務董事代行其職務

第七章 監事會

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以全體監事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
-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 三 調查營業之進行及財產之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 四 監察銀行帳簿及款項
- 五 審查董事會造送股東總會之各種簿冊並陳述意見於股東會

第四十四條 監事會應互選一人為會長所有召集及會議程序均適用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八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五條 行務總會由總理協理董事監事組織之如遇重大事件總理協理認為必要時得召集總行各課正副主任及各行正副經理列席議決

第四十六條 行務總會之會議範圍如左

- 一 總理協理及董事監事提議事件
- 二 股東紅利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
- 三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事件
- 四 每年預算決算事務
- 五 本行章程及各項規則之審核
- 六 不屬於董事會監事會範圍以內之事件

第四十七條 行務總會會議時依到會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會長決之其議事錄由會長簽名蓋章

第九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八條 本行股東總會分爲通常臨時兩種通常股東總會於每年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理協理召集之如總理協理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及董事會或監事會或股東五十人以上並占有實交股分全額百分之十以上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由總理協理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九條 股東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據至總行報告換取入場券或逕向總行驗換

第五十條 凡股東之投票每一員以一票爲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

第五十一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提出委託書證簽名蓋章就本行股東中委託代理但每一股東之代理投票至多不得過十票其代理權不得過五百權

第五十二條 本行股權均以實交資本額爲標準每實交一股至十股者每股有一議決權實交十一股以上至一百股者每十股遞增一權實交一百零一股以上者每二十股遞增一權但每一股東至多不得過五百權

第五十三條 召集股東總會須於會期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東如有緊急事件得改爲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議決事件雖有異議及未會到會與並未接到通知等情仍應一律遵守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為限但總理協理及董事會監事會得斟酌情形將議題取消並另行提出股東中如有意見擬列作議題者應於開會前十日將意見書經報到與會之股東十人以上連署提出於董事會復經董事會認為必要者得列作議題提出於股東總會總理協理及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時得臨時提出於股東總會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非有股東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占實交股額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關於修改本章程時須有股東半數以上占實交股額五分之三以上方能開會

第五十七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為有效可否同數時會長決之關於修改本章程非有到會股東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決議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由會長臨時定之

第十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五十八條 本行決算每年分為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為前期自七月至十二月為後期全年決算報告每年當提由通常股東總會決議除公布外並分呈財政部蒙藏院備案

第五十九條 本行股息定為年利五釐

第六十條 本行每年結算所得純利須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提股息年利五釐其餘額數分為十成以五成為股東紅利三成為行員獎金二成為特別公積金

第六十一條 每年股利紅利於次年依照前條程序辦理後支給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所載事項如因特別情形應分別緩急辦理時得由董事會議決提交行務總會審核行之

第六十三條 凡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均遵照現行銀行條例及公司條例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部幣制局蒙藏院會呈大總統批准

統批准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指令照准

蒙藏銀行招股章程

第一章 股分

第一條 本行為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行資本總額定為通用銀元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計分五萬股每股通用銀元一百元官股商股各占半數官股由政府撥款充之商股由創辦人擔任募集但商股超

過預定額時得由官股次第售讓

第三條 本行以開業前一次繳足之股分作為優先股

優先股得比照普通股紅利加給四分之一

第四條 本行股息定爲年利五釐自交股之次日起息

第二章 入股交股

第五條 凡入股者皆爲本行股東如數人合購一股祇能推定一人爲股東但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政府或公共機關入股其應有股東權利義務與商股同

第六條 認股者須先到本行籌備處或本行指定之各代收股款處填寫認股證書並交付股款至交股日期及地點另行登報公布

第七條 認股者於填寫認股證書後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住所依本行所備印鑑票照填交存如有變更應隨時聲明更正

第八條 認股者如以堂號或商店字號爲戶名時應於印鑑票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第九條 本行股分除優先股應照第三條辦理外普通股分四期交納第一期先收四分之一其餘二三四各期另行登報續收

第十條 交納股款後由收股處先給收據俟召集創立會前即憑收據照章兌換臨時股票

以備股東驗取到會執據俟股款完全收齊後再發正式股票

第三章 股票

第十一條 本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第十二條 股票有轉讓或買賣時須先向本行聲請登簿更名並納更名費每張銀二角其因承繼更名者亦照此辦理但遇以上情事均須提交證明書

第十三條 股票如有遺失須先向本行掛失並登政府公報及本行指定之報紙聲明失票作廢逾四箇月後如無意外轉轉由失票人取具妥保每張繳納補票費銀五角再給新股票

股票如因損壞或字跡磨滅時得照前項程序請換新股票其因股票背面已無簽字蓋章餘地聲請換給新股票者亦同此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照前條請補新股票時如在登報期內發見所失股票須通告本行取消補票之請求並應由失票人登報公告

若遺失之股票發生轉轉時應俟正式解決之後再行補給新股票

第十五條 股東得隨時聲請本行變更所持股票之種類每張繳納換票費銀五角但原有股票應繳回本行註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經詳載事宜悉照本行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處應由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蒙藏院會同財政部呈請大總統批准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指令照准

法 令 全 書 十 一 年 第 一 期

第 十 類 財 政 兼 藏 銀 行 章 程

三 十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張 弧

敕令第三號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償還內外短債起見發行八釐債券以九千六百萬圓爲額定名曰償還內外

短債八釐債券

第二條 此項債券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三條 此項債券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一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爲七月三

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債券自發行之日起半年以內祇付利息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用抽

籤法分六年半還清每年還本兩次第一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二次至第五次每次抽還

總額百分之七第六次至第九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第十次至第十三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九扣至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全數還清

前項債券還本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債券應付本息自民國十一年三月起在鹽稅餘款項下除應撥整理內債暨造幣廠借款庫券及十一年一月所發特種庫券各基金外應照本債券基金數目第一年一千二百萬圓第二年至第七年每年二千萬圓每月平均撥交鹽稅借款聯合團所指定之銀行專款儲存以備到期償還本息之用俟關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之日起改由所增關稅項下撥充倘所增關稅不敷應撥之數仍以鹽稅補充之

第六條 此項債券按照票面每百圓實收現銀圓九十圓

第七條 此項債券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債券定爲三種如左

- 一 拾圓
- 二 百圓
- 三 千圓

第九條 此項債券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債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債券得隨意賣買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券人員對於此項債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

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

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

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類

財政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條例

三十四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辦法

一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概歸內國公債局換發其外省各處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代發

二 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用墨筆寫(請換千元票)五大字並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未到期息票若干張並填具請換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擊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無誤准於五日內憑原收條領取整理金融公債千元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者即由各該行驗明債票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將原債票轉寄內國公債局換領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應換千元票

三 該項換票概照原繳萬元票號碼每號照印同號千元票十張並於號碼左邊第一張加印 a 字第二張加印 b 字至第十張加印 j 字爲止以示區別

四 原債票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於換給千元票內照數扣除

五 該項換票應照票額繳納印刷手續等費共千分之二五(即每千元票一張收洋二元五角)由換票人於請換債票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呈繳

六 各處中國交通銀行收到前項公債萬元票俟驗明無誤後應將所收債票及附帶息票於漢文正面先行逐一加蓋各該行換訖作廢戳記連同原繳印刷手續等費一併彙送內國公債局核收以便照換債票

第十類 財政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辦法

三十六

七、前項收回債票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內國公債局函請審計院財政部京師商務總會
北京銀行公會總稅務司中國交通兩銀行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指令照准

路電郵航貼用附加賑款票施行細則

第一條 路電郵航四政貼用附加賑款票應遵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部及直轄路電郵航各局所均應遵照十年敕令第三十八號公布之附加賑款票條例及十年十二月八日國務會議議決案代賑務處貼用附加賑款票自施行之日起以一年為期滿即行停止

第三條 賑款票由賑務處之賑款票專處委託財政部印刷局印製先製成十元綠色一元黃色一角淺紅色一分赭色四種其餘尚有五十元紅色五元紫色五角藍色五分淺綠色四種尚待續印本部直轄各機關所需貼用之票由本部向專處陸續請領轉發

第四條 貼用附加賑款票辦法規定如下

- 一 國有鐵路商運貨票按照所收運費百分之五貼用附加賑款票
 - 二 本部所發民業鐵路執照船舶執照均按照照費十分之一貼用附加賑款票
 - 三 國內電報每通貼用附加賑款票一角
 - 四 郵政快信掛號每封貼用附加賑款票一分
- 除上列各項外一概免予貼用

第五條 貼用附加賑款票時應於騎縫處加蓋印章以杜重用

第六條 貼用附加賑款票均按票面實數核收現款不得增減

第七條 貼用附加賑款票所收之款應按月解交賑款票專處指定之銀行存儲聽候專處撥

第十類 財政 路電郵航貼用附加匯款票施行細則

三十八

用並造表冊二份呈送本部以一份轉咨專處以資考核

第八條 本細則得由本部隨時修正

第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交通部令公布

電政會計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部爲整理固有電政計並編製會計規制等事設置電政會計委員會稟承總次長辦理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甲 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總長委派

乙 會員若干人由會長遴員呈請總長派充但須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畢業具有會計管理或法律學識經驗者

二 現任交通四政職員具有會計學識及經驗任職滿五年以上有成績者

丙 事務員若干人由會長遴員呈請派充

丁 練習員若干人半由各電局派送半由會長選擇呈請核准派充以具有會計上之學識

或經驗者爲合格

以上各項員額由會長酌擬呈請總長核定

遇必要時得由會長呈請總長酌聘國內外會計專家充任顧問

第三條 本會職員職務如左

甲 會長綜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理會務

乙 會員幫同會長分任會務及參訂審核會計事宜

丙 事務員承上官之命掌理文牘函電繙譯及本會會計庶務等事宜

丁 練習員承上官之命分任練習會務

戊 顧問備本會職員之諮詢並得隨時發表意見

以上各員由本部或由各局職員調派者應作為臨時職務照支原薪會畢仍回原差

第四條 本會各項支出應由會長造具預算呈請總長核准後由電政預算項下開支如將來

臨時發生特別支出得呈請總長核准追加預算但不得過預算原數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 本會期限自本會成立之日起以一年為限限滿即行裁撤但如有延期之必要須由

會長陳明並連同續造預算呈請總長核准

第六條 本會應辦事務及討論各件應隨時陳報總長查核將來會務完畢並應正式詳細報

告由部酌核採擇施行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酌擬修改呈請總長核定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通過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一年第一期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全國令 一月七日

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一月二十六日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一月二十六日

規定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當事人在途期間部令 二月十六日

修訂東省特別區域監所暫行辦法 二月二十一日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 二月二十一日

感化學校暫行章程 二月二十三日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第一條 三月三日



期一第年一十書全合法

第十二編
司法
卷

二

民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全國令

大總統令

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前經明令公布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茲據司法部呈請頒布全國應准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全國一律施行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梁士詒

司法總長 董 康

第十二類 司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全國令

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梁士詒
司法總長 董 康

教令第一號

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辦理民事案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各款案件之第一審應由簡易庭辦理

- 一 訴訟物之金額或價額在一千圓以下者
- 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 三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 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船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
- 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船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運費運送費涉訟者

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

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前項以外之案件當事人得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受簡易庭之審判

第三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

以言詞起訴除由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者外應在推事前行之

第四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由書記官作製筆錄

書記官應在前項筆錄簽名若推事前起訴者應記明該推事之姓名

起訴筆錄應當場向原告朗誦或交給原告閱覽

第五條 在推事前以言詞起訴者推事就原告所應聲明或陳述之事項應爲相當之指示若

認其訴爲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應諭知之並告以得即撤回

第六條 訴狀或起訴筆錄所記事項有不明瞭或須補充者推事得定期間命原告補正

因命補正得將訴狀發還

第七條 當事人在言詞辯論外所得提出之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

前三條規定於前項聲明或陳述準用之

第八條 推事認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決定將原告之訴駁回但其情

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案件不屬該審判廳管轄者

二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三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無代理權之證明者

四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五 同一案件先已起訴在繫屬中者

六 該訴訟物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推事於為決定前認有訊問原告之必要者得命原告以言詞或以書狀陳述

對於第一項決定得聲明抗告

第九條 不為前條決定或其決定經撤銷者推事應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當事人到案辯論

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到案之日時及處所

二 不到案時得為缺席判決

三 命當事人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案

第十條 訴狀或起訴筆錄應以繕本送達被告

傳喚被告之傳票至遲應於言詞辯論日期三日前送達但遇有急迫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推事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左列各款事宜

一 因使訴訟關係明顯命當事人本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案

二 調取證物或命當事人提出證物

三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案

四 命行鑑定及勘驗

五 囑託調查證據

第十二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聲明或陳述之事項得預行記明書狀呈廳備查並提出書

狀之繕本由審判廳送達於相對人

於言詞辯論時聲明或陳述之事項得預行直接向相對人通知

第十三條 當事人兩造於簡易庭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案爲訴訟之言詞辯論

第十四條 推事應於言詞辯論日期隨時勸諭和解

第十五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推事認爲必要者外毋庸記明筆錄

但左列各款事項應於筆錄記載明確

一 訴訟物之捨棄或承認及和解

二 訴之變更追加或撤回及反訴

三 上訴權之捨棄

第十六條 言詞辯論應以一次終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其他情形必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告判決之日起於三日內作成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接收判決原本後應即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八條 推事定日期或期間時應注意令訴訟得速終結

已定之日期及期間非有重大之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第十九條 案件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或因訴有變更致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者應將該案件移送通常法庭

追加之新訴或反訴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者應將該新訴或反訴移送通常法庭若經當事人聲請並將原有之訴一併移送

案件移送通常法庭後應更新其言詞辯論但簡易庭筆錄所記事項仍不失其效力

第二十條 對於簡易庭判決提起控告得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前經各省呈部核准之民事簡易庭章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均廢止之

法 令 全 書 一 十 年 第 一 期

第十二類 司法 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梁士詒
司法總長 董 康

教令第二號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受理初級管轄之刑事訴訟案件

第二條 初級管轄案件情節輕微且具備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之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人於偵查中自認犯罪者

三 雖無前二款情形而被告人於起訴前請求依簡易程序辦理經檢察官同意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檢察官於配受案件後應速起訴至遲不得逾二日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其起訴不得逾被告人自認或請求之翌日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第四條 起訴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三 應依簡易程序辦理之理由

第五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訴訟筆錄

第六條 簡易庭於案件起訴後應即開始公判不得逾翌日

前項案件因被告人準備辯護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即行裁判者得延期開始公判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簡易庭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仍依通常程序辦理

一 顯然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者

二 經前條第二項之延期而仍不能即行裁判者

第八條 專科罰金之案件如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

第九條 上訴權得捨棄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於地方審判廳分庭適用之

第十一條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規定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當事人在途期間部令

司法部令第九一號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當事人不在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等語查民國十年本部第八六一號部令對於民事訴訟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業經定明在案所有刑事訴訟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一併查照前令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類

司法

規定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當事人在逾期間部令十二

修訂東省特別區域監所暫行辦法

一 設監督一員定名為東省特別區域監所監督幫同高等審判廳長及主任檢察官管理該區域內關於監獄及看守所各事宜

(原有二三刪)

二 監督之職務如左

甲 考察監所職員之勤惰

乙 總核監所經費之收付

丙 訓練各級職員

丁 調查詳情擬具辦法以備逐漸改良

(原為五)

三 監督與各處接洽之辦法如左

子 監所事務歸典獄長或所官完全負責但監督認為不合時得隨時指揮糾正之

丑 關於監所應興應革暨其他特別事宜由監督隨時調查附具意見報由高等審判廳長

及主任檢察官呈報司法部核辦

寅 監所內主任看守或所丁長以下之進退獎懲由監督專行之至以上各職員之進退獎

懲應由監督報由高等審判廳長及主任檢察官呈報司法部核辦

卯 監所關於請領月常經費事項由監督按照各監所實支數目造冊送請高等審判廳長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東省特別區域監所暫行辦法

十四

照發其他事項由監督報告主任檢察官至於特別費用或特別事項由監督報由高等審判廳長及主任檢察官呈報司法部核辦

辰 刪

(原爲五六)

四監督辦公處設於哈爾濱監獄或看守所內並設繙譯官一員書記官二員錄事若干人監督及各職員除因公出差外應常川駐辦公處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施行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當事人因無力繳納費用請求救助者應具聲請救助狀加具相當鋪保或鄰戶切

結經審判衙門查明屬實准其暫緩繳納

准許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其應繳納之訴訟費用得隨時向該當事人或具保
結人徵收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若實無一定住所並不能取具切結時審判衙門亦得准予救助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指令照准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訴訟費用規程第十五條

十六

感化學校暫行章程

第一條 司法部爲預防幼年犯罪或再犯起見特設感化學校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經司法部核准者皆得收入本學校

一 合於新刑律第十一條者

二 合於違警罰法第三條者

三 未滿十六歲之幼年犯認爲可施感化教育者

第四條 未滿十二歲不守家規經其父母請求入校者此項學生應由其父母繳納補助費

第三條 本學校設左列各職員

校長一員

教員四員

醫士二員

工師每科一員

保姆每學生五十人設一員

庶務會計各一員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每日受教不得少於四小時作工時亦同其科目與課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學生四年畢業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期間或先令出校

一 成績不良認爲應延長學期者

第十二類 司法 感化學校暫行章程

十八

二 品行極壞認爲不能感化者

三 男子年齡已滿十八歲女子已滿十六歲者

四 學生係由其父母送入本校現經其父母請求領回者

第六條 本校一切細則由校長分別擬訂呈報司法部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部令公布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第一條

第一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曾在其本國充任法官或得有律師證書並經執行職務經司

法部審查認為堪充律師者得准給律師證書

請領律師證書應將其國籍資格及一切必要證明文件交由高等審檢廳轉呈司法部驗核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第一條

二十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籌辦退款興學委員會規程三月五日

修正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第八條三月十一日

期一第年一十書全法

第十三類
教育
分目

二

籌辦退款興學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籌辦退款興學委員會由教育總長延聘或指派部內外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籌辦退款興學委員會以籌辦左列事項爲目的

一 籌辦退還庚子賠款接洽事宜

二 調查國內教育狀況決定退款之用途及其分配之標準

第三條 籌辦退款興學委員會之委員由教育總長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延聘或指派之

一 曾任教育總次長者

二 現任國立學校校長

三 教育部薦任以上人員

四 辦理教育事務有年著有成效者

第四條 籌辦退款興學委員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委員公推

第五條 會長總理會務並將會中所辦事項報告教育總長

副會長襄助會長辦理會務

第六條 籌辦退款興學委員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會長商請教育總長派充之

第七條 籌辦退款興學委員會需用各費由會長按月列具預算表商請教育總長核給

第八條 籌辦退款興學委員會一俟事務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三類 教育 籌辦退款與學委員會規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教育部令公布

修正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第八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下增加一款如左

三 各省區籌備國語統一會會員若干人由各該會推選

原第三款改爲第四款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八日教育部令公布

第十三類

教育

修正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第八條

四

第十五類

法令全書

工商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五類 工商

農商部實業證券通則 三月四日

蒙旗地內辦鑛暫行簡章 三月五日

第十五類 工商 分目

期一第年一十書全令法

第十五類
工商
分目

農商部實業證券通則

第一條 本部發行有獎實業債券凡未中籤者依本條例規定應換發實業證券除第一期債券換發第一期證券已辦理結束外其第二期以後各債券換發實業證券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此項證券除由有獎實業債券局換發外其各省區地方得由本部指定官署銀行代為辦理

第三條 此項證券分爲十元百元兩種概不記名如有遺失等情不得掛失凡零條債券不拘號數湊足十條即換給十元證券

前項零條債券爲換證券人便利起見得數期併合計算但期數起止由本部飭局隨時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廣告之

第四條 依本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所撥資本之實業名稱應在此項證券券面填明

第五條 此項證券應得紅利即按照撥交各該實業之資本範圍內依其會計年度算明所得紅利之數均勻發給

第六條 此項證券每次發給紅利之利率及日期均由部飭局預登公報及新聞紙廣告之

第七條 此項證券以本部指定之銀行商號爲付息機關

第八條 此項證券之利息憑券支付認券不認人

第九條 此項證券依照修正有獎實業債券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得隨意買賣抵押遇有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類 工商 農商部實業證券通則

二

第十條 換發證券時期每期自開始換發之日起以六箇月爲限逾限不再換發債券作廢

第十一條 有獎實業債券自抽籤之後應換證券一期一換或數期併換由本部因事實上之便利隨時核定並將開始日期飭局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廣告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七日農商部令公布

蒙旗地內辦鑛暫行簡章

第一條 凡在蒙古各旗地內探採鑛產除遵照鑛業條例及關係諸法令外並照本暫行簡章辦理

第二條 各蒙旗第一類鑛質蒙旗呈請探採均應遵照現行鑛業條例第九條辦理

第三條 各蒙旗第二類鑛質所在地段如未經蒙旗轉租與人者准以該旗主爲地面業主依照鑛業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至十五條辦理

各蒙旗第二類鑛質所在地段如已由蒙旗轉租與人者前項地面業主之優先權應由承租人享有之

第四條 鑛業權者因鑛業條例第五十七條所列條款之目的使用土地蒙旗不得拒絕居奇鑛業權者亦不得於其使用地內及鑛區內作鑛業以外之事業

第五條 鑛業條例第五十九條至六十四條地主及關係人應得之償金如係蒙旗土地業已轉租者應由承租人享有之

第六條 鑛業權者於鑛區內未經使用並未經給予償金之地內不得阻攔蒙民居住游牧種植及作他種之謀生事業

第七條 鑛區稅除照鑛業條例第七十九條繳納外應照左列之稅額納與蒙旗

一 如鑛區爲探鑛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一類鑛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一角其砂鉛砂錫砂鐵之在河底者按年每長十丈納銀元一角第六條第二類鑛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五分

第十五章 工商 蒙旗境內採鑛暫行簡章

四

二 如鑛區爲採鑛前項之稅額均以二計算

第八條 鑛產稅除照鑛業條例第八十一條繳納外應照左列之稅額納與蒙旗

一 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一類鑛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千分之五

二 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二類鑛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千分之三、五

三 現行鑛業條例所定稅率嗣後如另有增減之規定時第七第八兩條所定附加區產兩

稅應比照例定稅率三分之一繳納並鑛商遵照第七第八兩條納稅後蒙旗不得藉故再

抽山分暨其他名目稅捐

第九條 鑛商對於蒙旗增訂第七第八兩條加納區產兩稅如旗員旗民等有藉端阻撓所營

鑛業情事除由主管官廳依法核辦外仍應由旗主分任保護之責並對於阻撓者隨時制止

第十條 蒙旗內各鑛區之地面不得作抵借債及移轉土地所有權

第十一條 蒙旗內探採鑛案一律由農商部及監督鑛務機關依法核辦鑛商奉准給照註冊

後並應向蒙藏院請領蒙文鑛商護照並由蒙藏院咨行蒙旗以資接洽

前項護照專爲免除蒙旗誤會便利鑛商營業之用所有鑛商法定權利仍以農商部所給鑛

業執照爲憑

凡未經農商部核准給照之鑛商不得向蒙藏院冒領前項護照違者按照鑛業條例第九十

四條處罰

第十二條 鑛商向蒙藏院領取上項蒙文護照時應按照農商部註冊費十分之二繳納照費

第十三條 在本簡章未公布以前業經核准給照之各礦均仍照舊辦理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四日指令照准

第十六類

法令全書

交通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部刊行電報收發規則 一月三十日

京奉鐵路員役養老儲金試辦章程 二月一日

膠濟鐵路決由人民籌款贖回即定爲民有鐵路永屬民業令 二月二十四日

膠濟鐵路定爲民有辦法大綱 三月二十四日

期一第年一十書全令法

第十六類
交通
分目

交通部刊行電報收發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部所轄電報局及其他與電報局接綫之鐵路電報處收發國內外電報均依據

本規則辦理凡現行萬國電報通例之與本規則不相牴觸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條 交通部所轄無線電報局及代轉電報之郵務局收發電報規則另規定之

第二章 電報種類

第三條 電報分左列兩種

甲 國內電報

乙 國外電報

第四條 國內國外電報區別如左

一 同城電報 卽同一城邑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

二 同省電報 卽同一省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

三 隔省電報 卽甲省與乙省互相往來之電報

四 凡與本國境外各處往來電報概稱國外電報

第五條 國內國外電報分四類如左

政務電報

公務電報

特種電報

尋常電報

第六條 政務電報凡京內各府院部京外各省最高級文武長官出使國外及各國駐華公使領事以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准有案者均得發寄之其詳細辦法照政務電報條例辦理其京外各機關人員用最高級文武長官印單發寄關於政務或軍務緊要電報得按政務報例提前發遞其報費應按照尋常報價核收詳細辦法另規定之

第七條 公務電報凡交通部電政司司長電政督辦各電政監督電料轉運處處長各電報局局長總管領班稽查以及經交通部核准有案者得發寄之其詳細辦法照公務電報規則辦理

第八條 特種電報除新聞公益兩種電報須經交通部核准或發給憑照方得發遞遲緩電報應照第六十五條辦理外其餘各種電報無論中外人民均得發寄之

第九條 尋常電報 無論中外人民均得發寄之

第三章 電報寄法 電報掛號

第十條 凡欲寄電報可向電報局取用電報紙或自備端正潔淨紙張照第十二第十三條書法將電文書就送交本地方之電報局收發處照發如本地並無電報局有二等以上之郵局者可向郵局取用電報紙照郵轉電報辦法交郵局發寄如在火車站得向代收電報之車站發寄

第十一條 凡發寄電報如係華文由發報人將電稿照通用電碼本逐字繙譯成碼用電報紙

或自備尋常紙謄寫清楚如係洋文則毋庸繙譯

第十二條 凡發寄電報應由發報人按照以下次序繕寫

甲 標識字樣(見第六章非特種電報可毋庸填寫)

乙 收報人姓名住址及收報局地名(華文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書在收報局地名之後)

(洋文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及華洋文電報掛號之字樣應書在收報局地名之前)
每電一分除第六十三條外祇准用收報局地名一處

丙 電文

丁 發報人具名

電報僅書收報人姓名住址及收報局地名而無電文者可照收(如收報人姓名住址用電報掛號字樣連同收報局地名華文電至少三字洋文電至少二字起算)

電文之末除遇有特別規定時發報人必須具名外平時發報人具名與否悉聽其便惟於電報紙上所規定之具名欄內發報人必須將自己姓名住址(有門牌者並須將門牌號數寫出)或機關名稱詳細書明如不用電報紙而用自備紙張者其姓名住址或機關名稱應書於該紙之左邊下端加以括弧俾示區別

第十三條 書寫報底須筆畫清楚如有塗抹改註或挖補等事由發報人加蓋圖章或畫押為

證

第十四條 電報書法不按第十二條規定之格式或筆畫謬誤淆亂或省減收報人姓名住址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遞到者電報局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 發報人得照本規則第六章之規定發寄特種電報

第十六條 收發報人如裝有電話得與當地電報局用文書約定往來電報彼此用電話通知以期迅速其詳細辦法另規定之

第十七條 收報人如欲將其姓名住址縮寫為一字者得向當地電報局商定字樣預行掛號其掛號詳細章程另規定之

第四章 電語種類 字數計算

第十八條 電報分華文洋文兩項華文由電報碼本譯出字碼書法分別如左

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或 以 1 2 3 4 5 6 7 8 9 0 代替之

以上字碼每電報一分祇准採用一種書法

洋文以羅馬字母或阿拉伯數目字排成其字母及數目字記號分別如左

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丁 A A A O U I I I I

戊 1234567890

已 ● 句號 ● 點號 ● 半冒號 ● 冒號 ● 驚嘆號 ● 問號 ● 略號 ● 插號 ● 引號 ● 連號 / 分
隔號 一底畫

第十九條 電報或用明語或用密語皆可華文明語係按電報通用明碼本譯出貫串成文者華文密語係用另編碼本譯出與明語號碼有別者洋文明語係國際電報上所准用之文字之一種或二種以上貫串成文意義顯明者洋文密語分兩種一曰暗語一曰綴字暗語係國際電報上所准用之文字之一種或二種以上集合成句意義不明瞭者綴字分爲二類一係用阿拉伯數目字或字母繕成或以此項數目字或字母(除重音之字母)分組繕寫或聯成一起而有秘密之意義者二所用之文字名詞辭句及連綴之字母不照前項明語或密語之規定者至洋文暗語所用之字無論真字爲杜撰必須按照德意志英吉利西班牙法蘭西荷蘭意大利葡萄牙或臘丁文字通用方法拚合成音而可誦讀者惟重音之字母如 *á, é, í, ó, ú* 不准用於杜撰之暗語中如以數目字與字母攙合爲一組含有秘密意義者不予收發

凡遇預訂姓名住址商業標記兌換市價及萬國通用海面電信暗號之字母以及普通書信或商業通訊所習用之縮寫爲 *Pod. Cit. Conf. Smp.* 等字或其他類似之字概不以含有秘密之意義論

第二十條 發報人所用密語碼本電報局認爲必要時得向索取檢閱

第二十一條 凡發報人書於報紙上之字語欲寄於收報人者一律按字收費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部刊行電報收發規則

六

第二十二條 華文電明語以四碼作爲一字密語以四碼或五碼作爲一字

第二十三條 華文明語電報有明語密語間雜並用者概以密語計算或有意義較難索解而語句能自聯貫者仍照明語計算

第二十四條 華文明語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或發報人具名用洋文書寫者或電文中夾雜不及四碼之字或夾雜洋文字母者均照洋文電報計算其有收報人姓名住址門牌號數在通商口岸照慣例必須以洋文書寫或用爲標識書在收報人地址欄內者得照樣書寫按字以華文明語例收費

第二十五條 華文密語電報收報局地名照一字算費明語電報收報局地名照二字算費其地名有在二字以上者仍按二字計算

第二十六條 華文密語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用明碼譯填以免無從投遞其已掛號者得用掛號之字代之

第二十七條 洋文電明語每字在十五個字母以內者按一字計費逾此每十五個字母加算一字不及十五個字母者亦作一字計算

第二十八條 洋文電暗語以十個字母爲一字逾此而不過二十字母者在國內電報以二字計算國外電報照通例第八條辦理

第二十九條 洋文電綴字以五個字母或數目字爲一字逾此而不過十個字母或數目字者按二字計算餘類推

第三十條 凡 O P 在洋文電明語或暗語真字內得作一個字母計算在暗語杜撰字或綴字內者作二個字母計算重音字母 Q U 在洋文電明語或暗語真字內得照一字計算在暗語杜撰字或綴字內須改寫 A e O e U e 各照一個字母計算否則照第十九條之規定不行用

第三十一條 洋文電中有明語暗語間雜並用者概以暗語計算明語與綴字間雜並用者照第二十七及二十九兩條辦法分別明語及綴字計算之若暗語與綴字間雜並用者照第二十八及二十九兩條分別照暗語及綴字計算之若係明暗語及綴字三種間雜並用者以暗語綴字計算

第三十二條 如華洋文電報內所寫之字母或數目字通身連而不斷者均以五個字母或數目字算爲一字照綴字洋報收費

第三十三條 凡湊合或改竄之字不合文字之例者不准行用又將字母或韻語反置希圖取巧者亦不准行用但都邑國名一人所用之姓氏地方街道以及其他公共地方之名船隻之名又如整數分數及帶有小數或分數之數全用字母寫成者及英德文中疊字見諸字典者皆可書作一字若用略號或連號隔開者則分字計算

第三十四條 下文所開列者不論明密語電內皆按一字計算

一 用於收報人姓名住址內者

甲 洋文電報收報局名按照萬國電報局名簿內第一行並本行內註明之區域地名書

寫者

乙 國名或省分之名按照萬國電報局名簿或其序例中所載之別名書寫者

二 單用之字母或數目字

三 凡第十八條已項之句號點號半冒號冒號驚嘆號問號略號及連號如屬單用而經發

報人聲請傳遞者(如不聲請傳遞則不為傳遞亦不計費)又底畫插號及引號

四 第六章特種電報之標識字樣

第三十五條 洋文電內有以銜名如 Captain Reverend 及 Esquire 簡寫如 Capt., Rev., 及

Imp. 者仍照一字計算

第三十六條 凡電文中如有小數點或句號點號冒號連號及分隔號與連綴之數目字或字母寫在一起者皆照一個數目字或字母計算又凡字母加於數目字表明次第者及字母或數目字加於收報人房屋之號數者亦照此例即在電文中或署名內加於人名住址房屋之號數者亦然

第三十七條 電報引端內字語數目符號等暨發報局名日期時刻歸電局填註者概不計算

第三十八條 凡發報人指定電報擬由何綫傳遞得於報首標註字樣此項字樣不另計費但

能否照辦臨時仍由發報局酌核

第五章 報價 報費 譯費

第二十九條 國內華洋文尋常電報每字價目除特別規定外表示如左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或洋文

一 同城電報 銀元三分 銀元四分五釐

二 同省電報 銀元六分 銀元九分

三 隔省電報 銀元一角二分 銀元一角八分

第四十條 凡經過鐵路電綫傳遞各報其報價另行公布之

第四十一條 凡經由上海廈門福州香港海底電纜傳遞各報其價目另行公布之

第四十二條 凡與國外各處往來電報其報費係按照佛郎本位價目折合國幣數目每三個月核定一次由交通部臨時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新聞電報無論本省隔省華文每字收費三分洋文每字收費六分

第四十四條 第七條之公務電報不計報費但第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納費公電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報費以報底交局拍發時徵收國幣銀元但臨時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凡在銀元不通行地方報費應按各該地方通用銀幣或銅幣照市價折收之

第四十七條 報費不及一元者以小洋收付出入均照市價彼此貼水

第四十八條 報費之零數不滿五釐者捨除之

第四十九條 報費收到後應發給收據一張以資考查

第五十條 報費不足得向收報人追繳

第五十一條 凡應向收報人收費之電報除別有規定者外應於來局領取或接送時先收報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部發行電報收發規則

中

費後交電報如有拒絕不收時或無從投送時或因其他事故收報人不能交付時該報費應由發報人擔任之

第五十二條 報費溢收由收費局退還納費人

第五十三條 華文明語電報經發報人或收報人請求代為繙譯時得收取譯費無論本省外省或出洋尋常電報每字收費銀元五釐緊急電報每字收費銀元一分但第五十八條之專送電報於交差投送時由收報局代為繙譯免收譯費

第六章 特種電報

第五十四條 緊急電報 發報人欲將所發之報提前先發者即為緊急電報此項電報政務報照原價加費一倍原價一角尋常報照原價加費二倍原價一角均以(急)或 Urgent 字為標識字樣

第五十五條 校對電報 發報人如恐電文錯誤請求發報局轉知收報局將收到之原碼逐字發回校對即為校對電報照尋常報費加收四分之一此項電報以(校)或 C 為標識字樣

第五十六條 預付回報費電報 發報人欲收報人發寄回報願為預付報費者得於發報時預付報費交於原發報局此項電報以(回.....)或 R.....(空格書預付回報費字數)為標識字樣如欲付緊急回報費以(回急.....)或 H.E.....(空格書預付緊急回報費字數)為標識字樣預付報費之字數華文明語以百字為限洋文以五十字為限每次預付之字數務須註明否則不為代收

收報局收到前項電報時須附送已收尋常或緊急回報費款額字數憑單一紙交與收報人憑此發寄回報此項憑單自填發之日起在四十二日以內爲有效時間

凡執預付回報費憑單得發寄覆原發報人電報或發寄本國境內電報一次但所發電報用費逾於原單所填之數額時應由發回報人繳足之如所用報費不及預收之數或竟不用此費發報者可於三個月內將憑單交由收報局通知原發報局查明將報費退還原發報人惟所餘之數不及二角者概不退還

預付回報費電報如無法投送或收報人不願收受應由收報局用納費公電通知原發報人其報費即在預付回報費內扣除

第五十七條 收據電報 發報人欲知所發之報於何日何時送妥者得由收報局用電或函知照之如欲用電開照者每一電照原報費加收五字此項電報以(電據)或 P. 爲標識字樣如發報人欲收報局用急電開照者應加收五字之急電報費此項電報以(急電據)或 P. 爲標識字樣如發報人欲收報局用郵函開照者應照郵局收費章程加收掛號郵費此項電報以(郵據)或 P. 爲標識字樣

此項電報如係由收報局轉交郵局轉遞者以轉交郵局之時日開照之

第五十八條 專送電報 發報人如欲將所發之報由收報局專差投送者可加(專)或 P. 爲標識字樣其專差費除臨時別有規定外由收報局按照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向收報人收取如發報人願預付專差費者可加(專付)或 P. 或 Xp. (空格)國內電報書銀元國外電報書銀元

數目)爲標識字樣倘所付之費不足應由收報局向收報人補收若電報無從投送或收報人不肯繳付時應仍由發報人補繳如發報人已預存專差費而未知收報人地址距離遠近應繳費若干欲由收報局用公函或電通知以便結算者用函應加收掛號郵費以(函專)或M為標識字樣用電應加收五字之費以(電專)或M為標識字樣

第五十九條 分送電報 發報人如欲將其電報分送與二人以上同在一埠或分居數埠而歸一電報局所轄者或寄與一人分送數處同在一埠或不在一埠而歸一電報局所轄者祇收電費一份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按字計算除原電外每加送一份由發報局按百字加收鈔費銀元二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緊急電報鈔費加倍收取此項電報以(分送……份)或D……(空格書份數)爲標識字樣此項電報投送時每份祇列收報人一人之姓名住址餘均不錄欲全錄者須由發報人聲請之並於每一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加註(全錄)或O字樣按字計算

分送電報收報局地名祇須在末一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後書寫一次此項電報務須由發報局向發報人詢明分送份數填註明白否則不代分送

第六十條 面交電報 發報人因電文秘密欲令收報局將其電報交與收報人親自開拆者應照第十二條及本條之規定特加標識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收報局遺信差投送時應於封面註明面交字樣以免誤投此項電報以(面交)或M. P. 爲標識字樣

第六十一條 露封電報 發報人如欲收報局將其電報露封投送者應照第十二條及本條

之規定特加標識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此項電報以(露封)或 *Open* 爲標識字樣

第六十二條 留交電報 發報人如明知收報人未到該處或恐他往欲將所發之電報暫留

收報局聽候本人或其代表親赴電報局領取者此項電報以(電留)或 *W. P.* 爲標識字樣

但期限以三日爲滿逾期照第八十二條無法投送電報辦理但不通知發報局如發報人欲

將電報交本地郵局或他埠郵局留交者應加收郵費掛號者加收掛號費期限均以一月爲

滿逾期註銷此項電報以(郵留)或 *W. P.* 爲標識字樣

第六十三條 跟送電報 發報人如恐收報人住址無定書寫二處以上之住址以便電報局

依次跟蹤遞送者可付至第一住址之報費其餘傳遞之費歸收報人繳付此項電報以(跟)

或 *W. P.* 爲標識字樣倘發報人欲知所發跟送電報於何日何時送妥用電知照者可照第五

十七條加註(電據)字樣

第六十四條 轉遞電報 凡收報人因他往而知有電報到來者可由本人或其代表以電或

函與收報局接洽遇有致彼之電報轉電所往地方電報局若證明無誤轉電費有著時可照

辦並添書(由.....轉)或 *Retransmitted from* (空格書轉報局名)字樣於原有收報人

姓名住址之前按字計費

若收報人並未與電報局接洽而其寓處要求轉電某處願付轉電費者亦可照辦但祇可寄

往一處如原電爲尋常電報願照第五十四條納費者並得照緊急電報辦理

第六十五條 遲緩電報 發往國外電報發報人欲減省報費用電報局承認之一種洋文明

語傳遞者可發寄遲緩電報以(遲緩)或L。爲標識字樣其詳細辦法另規定之

第六十六條 郵轉電報 發報人因收報人住址距電報局較遠欲將電報由收報局轉交郵局寄遞者國內電報均照郵轉電報章程辦理

第六十七條 新聞電報 報館訪員發寄刊登報紙之新聞消息作爲新聞電報此項電報以憑單爲證其詳細辦法照新聞電報章程辦理

第六十八條 公益電報 凡機關或團體發寄電報經交通部核准或發給執照認爲公益電報者得由各局按照種類分別發遞其詳細章程另規定之

第六十九條 納費公電 凡發報人收報人或其代表爲傳遞已畢或正在傳遞之電請求以電查詢更正補送註銷等情電報局可照辦此項電報由甲局與乙局往回稱爲納費公電(2)其電費由請求者繳納如須覆電並須預付覆電費惟收報人如以收到之電有疑義而請發寄之查問電報可免註(回……)或(P……)字樣僅按查覆字數收取報費此項電報如係因電報局錯誤而發者其費照第八十五條第七節退還如屬查問而其原電係由電話傳到發報局者經該局與發報人覆對與原電局不符由該局將更正之字電知查詢之局並加註(報費留存)或(C)字樣於電末其報費不能退還改正電報如在原報送交收報人接收後始到收報局者應將其事由通知收報人

本條查詢等事件亦可交由收發報局以函行之其郵費由請求者繳納如須覆函並預付覆函郵費

第七十條 本章各條規定標識應由發報人照第十二條之規定書寫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各按一字計算

第七十一條 第五十四條提前先發辦法除第六十五六十七及六十八條遲緩新聞公益電報不准行用外其餘各種電報均適用之

第七十二條 第六十及六十一條面交及露封辦法除交郵局轉遞之電報不在電報局範圍以內及納費公電由電報局互相往回者外其餘各種電報均適用之

第七十三條 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及六十三條校對預付回報費收據專送分送及跟送各辦法可於一電內兼用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遲緩電報不准行用第五十四條之(急)或Diligent標識字樣外其餘各種標識字樣皆可行用

第七十五條 本章特種電報如寄往國外者須照各該國專章辦理

第七章 送報 收報 專力

第七十六條 電報局投送電報除面交電報須交與收報人親自開拆及留交電報聽候來局領取暨郵轉電報送交郵局轉遞者外須立即送至收報人寓所交與本人或其家屬用人寓客或旅館隨人皆可惟無論何人接收電報須於電報封套背面附貼之回單上簽押或蓋章並填寫收到時刻交信差帶回電報局以資查考如無人接收電報應由信差將回單留置寓所一面將電報帶回電報局聽候本人或其代表來局領取如過三日不來領取照第八十二

條無法投送電報辦理

第七十七條 收報人誤將寄與他人之電報收受應另紙記明事由迅即送回電報局如該電業已開拆者仍記明事由固封之

第七十八條 電報局投送電報其收報人住址距局五里以內或在所有局之城鄉市區範圍以內概不收取送力如距局五里以外須雇人專送者准收專力銀一角十里以外應收二角十五里以外應收二角五分每加五里遞加銀元五分其在一百里以外者每加五里遞加銀元一角此項專力亦可由發報人先行付訖照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註明(專付)或 \times 若千字但電報未經註明專送或郵轉而投送地方距離五里以外或在該電報局之城鄉市區範圍以外者應由電報局亦照專差投送法投送之

第七十九條 各局專差投送電報如在交通便利地方由輪路往來其收費較之上開專力費為少者應即由輪路遞送以期迅速

第八十條 收報人因寓址距電報局過遠得與電報局預約請將來報送交距局五里以內之某處或某人代收不計專力

第八十一條 凡不欲電報交與他人代收者得以文書與電報局預約請將來電交與本人親收其因遷徙或他往欲指定某處某人代收者亦得以文書與電報局約定照辦

第八十二條 無法投送之電報應由收報局保管一面將原由及該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以公務報電達發報局一面將該報之發報局名收報人姓名住址揭示局門招領

第八十三條 由電報局留交之電報自收到日起三日以內收報人不來領取者應照第八十二條揭示之

第八章 退費 報底查閱鈔錄及燬棄

第八十四條 納費人得按照第八十五及八十六條所列各事項逕呈或請由發報局或收報局轉呈交通部請退報費但以電報交到電報局五個月以內呈請之過期不理

凡呈請退費之件如係因電報延擱未到者須附有收報局或收報人之筆據爲憑其因電報文字錯誤脫漏者須附有電報局鈔送與收報人之電報爲憑其因預付回報費憑單未經使用而在第五十六條第二節規定時間內者以收報局所填發之憑單爲憑經查明核准函達後六個月內不領取者作廢

第八十五條 凡遇左列各項情事得請退全費

- 一 凡因電報局之誤致電報不能交到收報人者
- 二 因綫路阻滯電報稽留未發經發報人要求註銷者
- 三 因電報局之誤致電報到達較遲於郵遞者
- 四 凡密語校對電報或明語電報因電報局傳遞錯誤而成無用者若已用納費公電更正者不在此例

五 凡第五十六條預付之回報費憑單未經收報人使用或拒絕不收或留存在局或照第五十六條第二節辦理者

六 凡預付回報費電報之報費及其回報費因原電或回電爲電報局傳遞錯誤以致不能得其效用者

七 因錯誤而發之查問電報費(按字計算)如查其錯誤係屬於電報局者其不屬於電報局者不能退還

第八十六條 凡遇左列各項情事者可請退一部分之報費

一 電報中遺漏字句其費達銀元二角以上者若已由納費公電更正者不在此例

二 持回報費憑單發電不及預付之數者(見第五十六條第二節)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所載得請退費者限於未經送交或經註銷或延擱

或錯誤之電報及特種電報之外加費而言至因電報投送不到或延擱或錯誤而另發他電

者其電費不能退還或有因以上情由而致他種損失者電報局不爲賠償

凡電報傳遞錯誤而用納費公電更正者祇得請退所納之公電費其原電費不在退還之例

更正電報不用納費公電由電報局往復查詢而由收發報人自相以電往來者其電費不在

退還之例

第八十八條 發報人或收報人得分別向收發報局請求查閱或鈔錄報底但非認爲該請求

者有正當之行爲不得允許

第八十九條 報底查閱每份應繳手續費銀元五分鈔錄每一百字應繳鈔寫費銀元二角(

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九十條 請求查閱或鈔錄報底以該報交局或送到收報人之日起六個月爲限
第九十一條 無從投遞及收報局留交各報如逾四十二日收報人倘不來局領取者即燬棄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定之收發電報章程即行廢止

第九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部刊行電報收發規則

京奉鐵路員役養老儲金試辦章程 附表

第一條 凡在本路服務之員役應按照頒定辦法繳納儲金

第二條 凡繳納儲金之員役繼續繳納滿十五年并年滿六十歲以上因衰老或病體虛弱經醫證明不勝職務自行辭職或達強制退職年齡強制退職者應給予養老金至終身爲止
前項強制退職年齡以年滿六十五歲爲限但交通總長或局長認爲不可少之人員應延長其服務年限者得延長十年

第三條 員役儲金按照左列規定繳納之

薪額在二十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一

薪額在五十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二

薪額在一百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三

薪額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四

薪額在二百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五

薪額在二百五十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六

薪額在三百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七

薪額在三百零一元以上者月繳百分之八

第四條 員役因特別勞務或臨時事故薪額暫有增減時其繳納儲金之成數仍照原有薪額計算

第五條 員役因進級加薪致儲金成數有變更時於加薪之次月起按照所加薪額繳納

第六條 新服務員役於就職翌月起按照第三條規定繳納儲金

第七條 員役儲金按月給息五釐每半年一結此項利息應加入存款帳上

第八條 儲金由會計處於每月應支薪水項下扣存彙送於局長擇定呈經部長核准之著名

殷實銀行但送到銀行日期至多不得過發薪後三日

第九條 儲金積至鉅數時得由本局呈准自設銀行或合其他各路合辦銀行以便儲蓄該款

倘設辦之銀行獲利豐裕除按月給息外得增給紅利若干以期實益均沾

第十條 路局應製備儲金簿將儲金人姓名薪額及每月所扣儲金額分別列入并應發給儲

金人儲金計數摺一本將每月儲金之數登入此項計數摺如有遺失經本人呈具聲叙書繳

銀五角得換領新摺

第十一條 員役於服務期內不得請求發還提支

第十二條 儲金除支付養老金及關於處理儲金事務之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

第十三條 員役辭職或免職查無虧欠侵蝕公款情弊即將儲金本利全數發還之其已具備

受領養老金資格者應不即發還留存作養老金依具領養老金程序發給之

第十四條 員役在職身故除生前具函預指定承受人外所有儲金本利全數發還其家屬

第十五條 發給養老金額以自儲金之日起按照該員役所得薪金總數以繳納儲金年數平

均後依附表年給之

第十六條 受領養老金員役應於每年三月以前繕具生命證書并經現在服務本路之員司

加具保結呈憑查核

第十七條 受領養老金員役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呈繳領款執照支領養老金

前項領款執照隨同養老金發還如該員役身故呈局核銷之

第十八條 養老金之計算自去職翌月起迄死亡之月止

第十九條 受領養老金員役身故其應得之養老金歸其預定承受人或其家屬具領

第二十條 受領養老金員役身故後已領養老金之總額少於歷年所繳儲金本利合計之數時應發還其餘額於其預定承受人或其家屬

第二十一條 爲供給養老及處理儲金養老金事務得由路局盈餘項下酌量提撥補助金一併存儲并呈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於雇用之外國人員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呈請交通部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部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交通部指令照准

附表

養老金給與表

第十六類 交通 京奉鐵路員役養老儲金試辦章程

期一第年一十書全令法

第十六類 交通 京奉鐵路員役養老儲金試辦章程

每年應得之養老金為自 儲金日起按年所得薪金 總數以儲金繳納年數平 均之百分之幾	儲金已滿年數	每年應得之養老金為自 儲金日起按年所得薪金 總數以儲金繳納年數平 均之百分之幾	儲金已滿年數
41 %	31	25 %	15
42 %	32	26 %	16
43 %	33	27 %	17
44 %	34	28 %	18
45 %	35	29 %	19
46 %	36	30 %	20
47 %	37	31 %	21
48 %	38	32 %	22
49 %	39	33 %	23
50 %	40	34 %	24
51 %	41	35 %	25
52 %	42	36 %	26
53 %	43	37 %	27
54 %	44	38 %	28
55 %	45	39 %	29
		40 %	30

膠濟鐵路決由人民籌款贖回即定爲民有鐵路永屬民業令

大總統令

膠濟鐵路業在華會議決贖回自辦路款分期交付所有交涉暨簽定情形業經外交部通電宣布在案現在籌款贖路關係重要應即切實進行據內務財政農商交通等部呈請擬將該路歸爲民辦並擬籌存款項辦法以順輿情據稱各省軍民長官來電均願擔任籌集鉅款各省紳商人民亦均踴躍輸將亟應確定保障以爲政府對於民業鐵路之提倡養成人民經營新業之能力等語續據江蘇督軍齊燮元等暨全國商會聯合會先後電呈路款亦主民籌路權均歸民有辦法既屬僉同籌畫亦均詳盡具見見義勇爲舉國一致熱誠毅力嘉慰殊深膠濟鐵路應決由人民籌款贖回即定爲民有鐵路永屬民業以符名實著由該管部妥定辦法呈候核奪頒行至籌集各款爲國民汗血之貲尤應特別保障免滋流弊應令其於各地方指定妥實銀行專款存儲由各該商會隨時監督無論何人何事不得騰挪提用各該銀行於收到款項後並應隨時報告主管官廳暨銀行公會商會用資稽核庶幾款不虛糜事能迅舉路權永固民業日新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高凌霨

第十六類 交通 定爲民有鐵路永屬民業令

二十六

財政總長張 瓚
農商總長齊耀珊
交通總長葉恭綽

膠濟鐵路定爲民有辦法大綱

一 膠濟路幹枝各綫暨附屬產業由人民集股贖回永爲民業

二 人民集資贖路應組織募股總事務所該總所未成立以前得暫以魯案善後督辦處兼理募股總所事宜

三 各省區認定集資數目應按公司條例先繳現款四分之一存入妥實銀行其餘四分之三應於五年內分期交足願一次交足者聽由該地方長官派員查驗後彙報總事務所

四 總事務所彙集各省區報告存入銀行現款至已達贖路全額之四分之一時即按照各省區集資數目比例平均分配代表名額由各該省區繳款人照數公舉代表執行公司發起人之職務

五 各省區舉定代表應即從速會集遵照公司條例及民業鐵路法組織民業膠濟鐵路公司

六 膠濟鐵路於日本交回後由政府先行派員管理一俟公司路款交清全路贖回後即交由公司接管

七 公司接管該路應遵民業鐵路法之規定受政府之監督

八 政府接收該路後應將全路所有一切財產逐項列表宣示國人

九 政府暫管期內應以由股東公舉之代表爲監查之機關其監查權限另定之

十 政府暫管期內所有該路一切收支款項應照會計年度按期詳晰公布

十一 贖路庫券應分期交付之正款及其息金俟中日委員雙方議定後政府列表公布按期由

各省區存款之銀行分提匯付

十二前項屆期匯付之正款及利息應於期前一箇月統交政府指定之銀行經理之

十三關於前項辦法細則另定之

十四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指令照准

第二十一類

法令全書

統計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十一類 統計

內務統計查報規則 二月四日

第二十一類 統計 分目

期一第年一十書全介法

第二十一類
統計
分目

內務統計查報規則 附表

第一條 內務統計依左列事項調查填報之

- 一 土地
- 二 人口
- 三 選舉
- 四 禮教
- 五 警察
- 六 土木
- 七 衛生
- 八 救恤

第二條 內務統計之調查填報依本部所頒表式及票式但事項爲公署案卷可查者得不用調查票表

第三條 內務統計每屆年終由縣知事或警察廳長所屬事項調查完竣彙編縣表或廳表報告直轄上級官署省區長官依據道尹或警察廳長之報告彙編省區總表報告本部

第四條 前項查報由各該省區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另訂施行細則但不得與本規則有牴觸之規定統計年度應暫定爲自一月一日報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年度

第五條 查報區域省區道縣暨各警察廳悉依現行行政區劃市指城或商務繁盛之區域鄉

指村落之區域

第六條 報部各表應用堅厚白紙其廣狹長短依部頒定式填列時一紙不能盡者得增至數

紙但表目須逐一重加并註明第一第二表字樣

第七條 填列各表一律用阿拉伯字但未經詳查或無此事實時前者書疑問符誌○一後者

實以橫線

第八條 填列款項數目時應以銀圓計算其無銀圓地方即以庫平七錢二分折為一圓

第九條 填列度量衡及地積時依附表所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內務部令公布

附表

度 應適用營造尺		量 應適用清斛		衡 應適用庫平		地積	
毫 卽釐之十分之一	合 卽升之十分之一	毫 卽釐之十分之一	方尺 一百方寸	寸 十分	斛 五斗	分 十釐	方步 二十五方尺
釐 十毫	升 十合	釐 十毫	方丈 一百方尺	尺 十寸定為度之單位	斗 十升	錢 十分	方丈 一百方尺
分 十釐		分 十釐	方步 二十五方尺			兩 十錢	方丈 一百方尺
寸 十分			方丈 一百方尺				方丈 一百方尺
尺 十寸定為度之單位			方步 二十五方尺				方丈 一百方尺
			方尺 一百方寸				方丈 一百方尺
			方寸 十分				方寸 十分
			方分 六分				方分 六分
			方釐 十分				方釐 十分
			方毫 十分				方毫 十分
			方絲 十分				方絲 十分
			方忽 十分				方忽 十分
			方微 十分				方微 十分
			方纖 十分				方纖 十分
			方沙 十分				方沙 十分
			方塵 十分				方塵 十分
			方渺 十分				方渺 十分
			方漠 十分				方漠 十分
			方荒 十分				方荒 十分
			方澤 十分				方澤 十分
			方溼 十分				方溼 十分
			方泥 十分				方泥 十分
			方土 十分				方土 十分
			方石 十分				方石 十分
			方瓦 十分				方瓦 十分
			方木 十分				方木 十分
			方草 十分				方草 十分
			方布 十分				方布 十分
			方紙 十分				方紙 十分
			方墨 十分				方墨 十分
			方金 十分				方金 十分
			方銀 十分				方銀 十分
			方銅 十分				方銅 十分
			方鐵 十分				方鐵 十分
			方錫 十分				方錫 十分
			方鉛 十分				方鉛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汞 十分				方汞 十分
			方硫 十分				方硫 十分
			方磷 十分				方磷 十分
			方氮 十分				方氮 十分
			方氧 十分				方氧 十分
			方氫 十分				方氫 十分
			方碳 十分				方碳 十分
			方矽 十分				方矽 十分
			方硼 十分				方硼 十分
			方氟 十分				方氟 十分
			方氯 十分				方氯 十分
			方溴 十分				方溴 十分
			方碘 十分				方碘 十分
			方銨 十分				方銨 十分
			方鎘 十分				方鎘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鈷 十分				方鈷 十分
			方鎳 十分				方鎳 十分
			方銅 十分				方銅 十分
			方錫 十分				方錫 十分
			方鉛 十分				方鉛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汞 十分				方汞 十分
			方硫 十分				方硫 十分
			方磷 十分				方磷 十分
			方氮 十分				方氮 十分
			方氧 十分				方氧 十分
			方氫 十分				方氫 十分
			方碳 十分				方碳 十分
			方矽 十分				方矽 十分
			方硼 十分				方硼 十分
			方氟 十分				方氟 十分
			方氯 十分				方氯 十分
			方溴 十分				方溴 十分
			方碘 十分				方碘 十分
			方銨 十分				方銨 十分
			方鎘 十分				方鎘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鈷 十分				方鈷 十分
			方鎳 十分				方鎳 十分
			方銅 十分				方銅 十分
			方錫 十分				方錫 十分
			方鉛 十分				方鉛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汞 十分				方汞 十分
			方硫 十分				方硫 十分
			方磷 十分				方磷 十分
			方氮 十分				方氮 十分
			方氧 十分				方氧 十分
			方氫 十分				方氫 十分
			方碳 十分				方碳 十分
			方矽 十分				方矽 十分
			方硼 十分				方硼 十分
			方氟 十分				方氟 十分
			方氯 十分				方氯 十分
			方溴 十分				方溴 十分
			方碘 十分				方碘 十分
			方銨 十分				方銨 十分
			方鎘 十分				方鎘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鈷 十分				方鈷 十分
			方鎳 十分				方鎳 十分
			方銅 十分				方銅 十分
			方錫 十分				方錫 十分
			方鉛 十分				方鉛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汞 十分				方汞 十分
			方硫 十分				方硫 十分
			方磷 十分				方磷 十分
			方氮 十分				方氮 十分
			方氧 十分				方氧 十分
			方氫 十分				方氫 十分
			方碳 十分				方碳 十分
			方矽 十分				方矽 十分
			方硼 十分				方硼 十分
			方氟 十分				方氟 十分
			方氯 十分				方氯 十分
			方溴 十分				方溴 十分
			方碘 十分				方碘 十分
			方銨 十分				方銨 十分
			方鎘 十分				方鎘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鈷 十分				方鈷 十分
			方鎳 十分				方鎳 十分
			方銅 十分				方銅 十分
			方錫 十分				方錫 十分
			方鉛 十分				方鉛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汞 十分				方汞 十分
			方硫 十分				方硫 十分
			方磷 十分				方磷 十分
			方氮 十分				方氮 十分
			方氧 十分				方氧 十分
			方氫 十分				方氫 十分
			方碳 十分				方碳 十分
			方矽 十分				方矽 十分
			方硼 十分				方硼 十分
			方氟 十分				方氟 十分
			方氯 十分				方氯 十分
			方溴 十分				方溴 十分
			方碘 十分				方碘 十分
			方銨 十分				方銨 十分
			方鎘 十分				方鎘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鈷 十分				方鈷 十分
			方鎳 十分				方鎳 十分
			方銅 十分				方銅 十分
			方錫 十分				方錫 十分
			方鉛 十分				方鉛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汞 十分				方汞 十分
			方硫 十分				方硫 十分
			方磷 十分				方磷 十分
			方氮 十分				方氮 十分
			方氧 十分				方氧 十分
			方氫 十分				方氫 十分
			方碳 十分				方碳 十分
			方矽 十分				方矽 十分
			方硼 十分				方硼 十分
			方氟 十分				方氟 十分
			方氯 十分				方氯 十分
			方溴 十分				方溴 十分
			方碘 十分				方碘 十分
			方銨 十分				方銨 十分
			方鎘 十分				方鎘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鈷 十分				方鈷 十分
			方鎳 十分				方鎳 十分
			方銅 十分				方銅 十分
			方錫 十分				方錫 十分
			方鉛 十分				方鉛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汞 十分				方汞 十分
			方硫 十分				方硫 十分
			方磷 十分				方磷 十分
			方氮 十分				方氮 十分
			方氧 十分				方氧 十分
			方氫 十分				方氫 十分
			方碳 十分				方碳 十分
			方矽 十分				方矽 十分
			方硼 十分				方硼 十分
			方氟 十分				方氟 十分
			方氯 十分				方氯 十分
			方溴 十分				方溴 十分
			方碘 十分				方碘 十分
			方銨 十分				方銨 十分
			方鎘 十分				方鎘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鈷 十分				方鈷 十分
			方鎳 十分				方鎳 十分
			方銅 十分				方銅 十分
			方錫 十分				方錫 十分
			方鉛 十分				方鉛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鋅 十分
			方汞 十分				方汞 十分
			方硫 十分				方硫 十分
			方磷 十分				方磷 十分
			方氮 十分				方氮 十分
			方氧 十分				方氧 十分
			方氫 十分				方氫 十分
			方碳 十分				方碳 十分
			方矽 十分				

步 五尺亦稱弓	斤 十六兩定為衡之單位	頃 百畝
丈 十尺		方里 五百四十畝
引 十丈		
里 三百六步(弓)即一千八百尺		

法 令 全 書 十 年 第 四 期

中華民國十年第四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數	誤	正
十	十三	六	八	冀	冀	冀
同	十七	十六	三十四字(核)下	脫一字	侯	侯
十二	十五	九	六	處	虞	虞
同	十五	十七	十二十三	資足	足資	足資
同	三十八	四	十一	件	信	信
同	四十三	三	八九十	第一項	刪	刪
同	五十二	一	末	續	讀	讀
同	五十四	二	八	量	最	最
同	六十四	三	十八字(判)下	脫一字	決	決
同	七十一	六	十一	章	編	編
十六	十三	十	三十一	海	地	地
同	七十三	十六	首	無	衍	衍

中華民國十年第四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法 令 全 書 十 年 第 四 期

中華民國十年第四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十四	一百十四	一百十四	一百六十八	二百三十六
十七	十四	十七	十一	九
九	三十字(收)下	二十九字(項)下	首字(二)上	十二三十四
和	脫五字	脫六字	脫一字	須起見
相	物價之至高	特別資費原寄	十	起見須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初版

(一期) 定價大洋壹圓肆角

編纂 印鑄局編校科

印刷 印鑄局印刷科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代售處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版權所有

